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

2017 年 12 月

目錄

第 1 條	1
歧視的定義	1
第 2 條	2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	2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2
性別暴力防治	4
第 3 條	10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10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1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2
第 4 條	13
暫行特別措施	13
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13
第 5 條	14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4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15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16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17
第 6 條	20
防制人口販運	20
禁止性剝削、販賣婦女和女童	22
第 7 條	25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25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25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28
第 8 條	29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29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30
第 9 條	31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31
新住民依親簽證	32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33
第 10 條	35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35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36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39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40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	40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41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42
第 11 條.....	44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44
消除就業歧視.....	48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52
保障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54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55
第 12 條.....	57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57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60
高齡女性健康照顧服務.....	64
第 13 條.....	67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67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71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73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75
第 14 條.....	77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77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79
健康及教育方案.....	82
偏鄉地區災害防救.....	84
第 15 條.....	85
保障男女在法律規範上的平等.....	85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86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87
第 16 條.....	92
平等締結婚姻.....	92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94
女性生育自主權.....	96
夫妻財產制.....	97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97

表目錄

[表 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4
[表 4-1]「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相關成果.....	13
[表 5-1]職群類別統計資料.....	15
[表 7-1]調查、國安情報、警察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性別比率統計表.....	26
[表 7-2]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27
[表 10-1]警察學校女性學生比率.....	36
[表 10-2]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37
[表 10-3]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37
[表 10-4]「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與核定件數性別統計.....	38
[表 10-5]全國社區大學校量及學員人次統計.....	40
[表 10-6]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被害人統計.....	41
[表 11-1]2013~2016 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44
[表 11-2]2013~2016 年兩性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45
[表 11-3]2013~2016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46
[表 11-4]就業者職業結構.....	46
[表 11-5]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之比率.....	47
[表 13-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女性人數及繳費人數比率.....	67
[表 13-2]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核付人數性別比率(2016 年 12 月).....	68
[表 13-3]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16 年 12 月).....	68
[表 13-4]2013 年至 2016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表.....	69
[表 13-5]「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及核准戶數性別比率.....	70
[表 13-6]「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女性核准戶數統計(2013 年-2016 年).....	70
[表 13-7]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71
[表 13-8]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情形.....	72
[表 13-9]2013 年至 2016 年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72
[表 13-10]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員參與情形.....	74
[表 13-11]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學員參與情形.....	74
[表 15-1]從事各類司法工作女性人數及比率.....	88
[表 16-1]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按性別分.....	93
[表 16-2]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人數.....	96

圖目錄

[圖 11-1]2015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級距統計.....	51
[圖 12-1]出生性別比.....	60
[附 件 1].....	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99
[附 件 2].....	108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108
[附 件 3].....	118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118

第 1 條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 年訂頒《CEDAW 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歧視的定義

- 1.1 「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1.2 「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 1.3 「交叉性歧視」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第 2 條

《憲法》明定性別平等之原則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透過相關法令修訂強化禁止歧視措施與相關裁罰，並提供婦女於公私部門遭受歧視之救濟管道。在性別暴力防治部分，持續修訂法令及推動方案落實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防治，並強化相關人力專業防治知能。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

- 2.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障婦女於教育、職場等場域，免於遭受歧視及性騷擾。各法條內涵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3 至 2.5。
- 2.2 201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者，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2013 年施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2013 年至 2016 年中央政府共裁罰 17 案、地方政府共裁罰 16 案。並多次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杜絕不適任教師於學校服務。
- 2.3 2014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加重雇主違反法令之罰則；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2015 年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為 95 件；2016 年為 80 件。有關消除就業性別歧視之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見 11.16 至 11.19。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法規檢視

- 2.4 2012 年至 2014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檢視全國法規，持續追蹤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計 228 件，截至 2017 年 8 月止完成修法計 212 件，尚未完成修法 16 件，包括法律及自治條例 7 件（如《民法》、《刑法》、《優生保健法》等）、命令及自治規則 6 件及行政措施 1 件尚在研議修法；法律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 2.5 2016 年 9 月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依據聯合國近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意旨，滾動檢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現行法規命令，截至 2017 年 7 月各機關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43 件、

命令及自治規則 85 件、行政措施 583 件，其中檢視結果不符合計 5 案，於 2017 年底前將完成專案複審小組審議並持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¹。

- 2.6 2016 年 8 月委託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依據 CEDAW 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並針對我國婦女人權情境進行期初調查分析，未來將持續運用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納入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供部會修訂法案檢視參考。

教育訓練

- 2.7 2015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並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預計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訓練至少 50% 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並將於 2019 年進行訓練成效評估²。
- 2.8 有關司法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及法院引用 CEDAW 所為判決之案件數，請參見 15.17 至 15.22。
- 2.9 為強化監察權保障婦女人權之職責，監察院於 2013 年至 2016 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 6 場次，議題涵括婦女工作權、性別歧視與實質平等、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性平三法及婦幼保護等。
- 2.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

申訴及救濟管道

- 2.11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013 年至 2016 申訴案件計 369 件，女性申訴人占 7 成以上。申訴類別以其他類 188 件最高，係因 2014 年電視節目「新聞龍捲風」之內容涉性別歧視、物化女性，遭眾多民眾申訴所致；次為職場性別歧視 90 件；性別平等教育歧視 61 件再次之。

¹ 2.5 及 2.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² 2.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

2.12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 26 件、育嬰假歧視 4 件、性騷擾 3 件、性別歧視 3 件、性侵害 3 件、就業歧視 1 件。其中 35 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 29 件。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 4 件，敗訴之判決者有 1 件。又共有 15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及盛行率

2.13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家庭暴力通報超過 11 萬件，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2 %。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 5 成，其中 87% 受害人為女性(表 2-1)。

[表 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合計
2013	60,916 (46.6)	40,597 (31.0)	3,624 (2.9)	25,692 (19.6)	130,829
2014	60,816 (53.1)	22,140 (19.3)	3,375 (2.9)	28,278 (24.7)	114,609
2015	61,947 (53.1)	21,360 (18.3)	5,971 (5.1)	27,464 (23.5)	116,742
2016	64,978 (55.3)	16,198 (13.8)	7,046 (6.0)	29,328 (24.9)	117,5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老人虐待件數在 2014 年之前，均維持 3,000 餘件，2015 年起突然攀升至 6、7,000 件，應與統計欄位調整有關(2015 年老人虐待類型中增列「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 65 歲以上尊親屬」統計項目，以往該類事件填為「其他」者可有更適當之統計歸類)。

2.14 2015 年針對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研究調查指出，每 4 名婦女中有 1 人曾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終身盛行率 26%)。過去一年曾遭伴侶傷害占十分之一(一年盛行率 10.3%)，其中最常見暴力型態為精神暴力(21%)，其次為肢體暴力(9.8%)及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跟蹤及騷擾(5.2%)再次之；2016 年針對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一年盛行率為 9.8%，終生盛行率為 24.5%，其中最常見的暴力型態為精神暴力(20.1%)及肢體暴力

(8.6%)，其次為經濟暴力(6.8%)及性暴力(4.23%)³，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及比率上升，應與民眾求助意識上升、相關單位落實通報，而讓黑數逐漸浮現有關。

- 2.15 2013 年至 2016 年外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⁴逐年下降，分別為 1.2%、1.07%、0.94%、0.8%；大陸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亦逐年下降，分別為 0.6%、0.52%、0.44%、0.4%。
- 2.16 2013 年至 2015 年原住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均維持為 1.3%；2013 年至 2016 年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受暴率分別為 0.85%、0.81%、0.85%、0.85%，在身心障礙家庭暴力受害者中，以精神障礙者約占 3 成為最多，肢體障礙者(17%)及智能障礙者(13%)次之。
- 2.17 2014 年起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完成社政、醫療衛生、警政、教育及司法五大領域之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發展性別暴力防治嚴重性衡量指標之測量工具(包含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發生率之調查問卷及大眾態度信念調查問卷)，定期辦理全國統計調查，透過實證指標及統計資料，定期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效。
- 2.18 2016 年針對我國 18 歲以上民眾辦理「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男性、18 歲至 19 歲及 56 歲以上、教育程度低、無工作者、月收入較低者、已婚者較認同男性規訓、合理化性別暴力，也較縱容性別暴力的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 2.19 為防治恐怖情人暴力威脅及保護目睹家庭暴力兒少，2015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騷擾、控制、脅迫及經濟行為納入家庭暴力行為定義，並擴大將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年滿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納入保護範疇；且周延各項被害人保護措施，包括：延長民事保護令年限為 2 年且不限次數延長、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人員陪同、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另增列移民機關為防治網絡成員，以強化跨國婚姻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2016 年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轉介案件共 1,761 件。

³ 2.14、2.17 至 2.2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⁴ 本節所指受暴率=各目標人口群通報受暴人數/各目標人口群總人數。

- 2.20 2015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2016 年防治基金預算逾 2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加強被害人與加害人處遇及落實三級預防暴力防治工作。另運用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包括庇護服務、司法協助、被害人直接服務、原鄉家暴防治、就業輔導及目睹兒少輔導方案等計 182 項計畫，補助金額逾 1 億元。
- 2.21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2015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列為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鼓勵地方政府結合轄內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單位每月召開網絡會議，每年 500 多場，評估高危機或具致命風險家暴案件達 9 成。
- 2.22 為暢通聲(語)障礙者求助管道，自 2015 年 1 月起，113 保護專線新增免費簡訊求助服務，供聲(語)障礙被害人透過簡訊文字求助，以及時協助聲(語)障礙被害人獲得相關服務。
- 2.23 為強化加害人處遇服務品質，2016 年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及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2.24 針對自願性家庭暴力加害人，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認知教育輔導及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預防性服務方案，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補助 22 個計畫；另男性關懷專線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話務量 2 萬 269 通，提供法律、情緒抒發與支持、人際相處等議題之免費諮詢，並視需要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2.25 2016 年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建構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與合作機制，鼓勵發展在地化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並於一站式家庭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納入新住民家暴防治服務，整合資源就近提供服務，共計補助 12 案。
- 2.26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顯示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可能因為經濟能力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持續陷入暴力的惡性循環，為協助受暴婦女自立生活，遠離受暴環境，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庇護服務及住宅方案，並結合勞政資源共同扶植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協助方案。
- 2.27 2016 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25.27 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

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48.87 天⁵。另 2013 年至 2016 年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每年平均 3,244 件。法院收受民事保護令事件時，均會優先處理，緊急保護令事件依規定於 4 小時內核發，惟暫時或通常保護令事件部分，多由被害人自行聲請，與緊急保護令已有警察等公務機關先行調查，證據資料較完整之情形不同，故如有須調查事項較多、待聲請人補正相關證據、送達不到等情形，即會影響處理時效。為加強與法院溝通處理時效等問題，於 2017 年 4 月辦理 1 場跨界對談之保護令研討會。

- 2.28 2013 年啟用亞洲首座「反性別暴力網路圖書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內容包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青少年性暴力及人口販運等國內外議題，建置影音專區及數位學習專區。2014 年創刊發行「反性別暴力電子報」，結合時事提供民眾反性別暴力宣導，截至 2016 年已發行 14 期。

性侵害通報件數

- 2.29 2013 年至 2016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3,928、1 萬 4,215、1 萬 3,415 及 1 萬 610 件，受害人數各為 1 萬 901、1 萬 1,086、1 萬 454 及 8,141 人，不論是通報案件數或被害人數都趨於穩定，未似 10 年前通報案件每年呈現 10% 之成長；以受害人數數據分析，性侵害通報案件 73% 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平均每年約計 7,395 人，兩造關係以(前)配偶、未婚夫/妻、(前)男/女朋友等親密關係最多(27%)；其次分別為朋友關係(18%)、校園關係(同學、師生關係)(12%)、親屬關係(11%)以及職場關係(5%)；2013 年至 2016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女性占 80% 至 85%，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⁶為 0.07%，18 歲以下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26%。
- 2.30 2013 年至 2016 年大陸籍(含港澳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013%，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026%，均較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 0.03% 為低。
- 2.31 2013 年至 2016 年通報原住民遭受性侵害案件分別為 765、758、751 及 610 件，合計共 2,875 件，原住民平均受暴率約為 0.13%，相較於本國籍非原

⁵ 統計案件之受理日數，係自法院分案日起算，故除因民眾於下班後或假日遞狀(含郵寄)致無法即時分案者外，通常即為遞狀日。2012 年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各為 15.58 日、49.93 日。

⁶ 本節所指受暴率=各目標人口群通報受暴人數/各目標人口群總人數。

住民人口之受暴率，原住民約為 4.3 倍。以性別資料來看，女性計 2,316 件 (82%)；另原住民性侵害案件多為未成年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之案件(約 83%)，而兩造關係以親密伴侶關係居多(32%)，朋友關係次之(17%)，親屬關係為第三(14%)。未來將持續增加原鄉服務資源，強化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提供諮詢、轉介及母語轉譯等服務措施，並持續辦理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加強「尊重身體自主權」及「113 保護專線」等宣導，鼓勵被害人勇於求助，並呼籲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 2.32 身心障礙(含疑似)被害人約占性侵害總通報人數 9%，其中女性占 82%至 90%，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18%，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 1.76%。換言之，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為一般女性之 2.6 倍，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為一般 18 歲以下女性之 6.8 倍。將針對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廣續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並加強辦理住宿型學校、兒少及身心障礙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性侵害防治工作

- 2.33 201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應有專業人士協助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進行司法偵審、司法審判過程禁止對被害人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周延性侵害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增訂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規定等。
- 2.34 2015 年至 2016 年辦理「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精進男性與智能障礙性侵害個案多元處遇服務策略。
- 2.35 201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運用宣導素材推廣性侵害防治，宣導對象逾 122 萬人次。另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宣導對象逾 40 萬人次。

性騷擾

- 2.36 校園性騷擾防治請參見 10.35、10.37 至 10.39；職場性騷擾防治請參見 11.22 至 11.24。
- 2.37 《性騷擾防治法》係規範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2013 年至 2016 年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分別為 494 件(成立 349 件、不成立 87 件、其他 58 件)、549 件(成立 384 件、不成立 70 件、其他 95 件)、651 件(成立 430 件、不成立 95 件、其他 126 件)、680 件(成立 519

- 件、不成立 125 件、其他 36 件)。各年度均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為最大宗，占八成。
- 2.38 2013 年至 2016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事件中，被害人為女性占 98.7% 至 94.8%；兩造關係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約占六至七成)，其次為「朋友」(將近一成)；發生地點「公共場所」為最大宗(約占四至五成)，其次為「科技設備(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將近兩成)。
- 2.39 2013 年辦理「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發展計畫」，開發「性騷擾檢核表」、編撰「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並蒐集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困境與解決策略，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包括警政、社政、勞政及教育單位，約 220 人參訓；2014 年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深化服務計畫」，持續運用上開檢核表及手冊作為輔助工具，共辦理 4 場次專業訓練，計有社政、警政、教育、勞政及醫療人員 400 人參加。
- 2.40 2014 年至 2015 年間召開多次「性騷擾防治三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研商會議」，決議有關疑似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案件者，由警察機關單一窗口受理報案並進行調查移送，至於行政申訴方面回歸性騷擾防治三法各該申訴管道處理，並研擬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申訴機制整合之收件、移送管轄機關等作業流程及時限，以及訂定「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依循辦理。

第 3 條

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都能得到同等的機會與發展。此外，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均已建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3.1 2017 年 9 月 6 日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邀集權責機關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盤點相關法規及分工等議題，爰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內容與精神併同納入處理。復經 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7 日會議決議，由該推動小組先辦理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於《反歧視法》完成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仍持續督促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訂定暫行特別措施等，以促進我國之性別平等⁷。
- 3.2 其他與女性權利相關法令請參見附件 3「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 3.3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機制，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5。
- 3.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業務運作經費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項下，2013 年至 2016 年並已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 1,815 萬元、1,644 萬元 1,547 萬元及 1,547 萬元，平均減幅 5.1%，相較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已優予考量⁸。
- 3.5 近年中央機關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為應 2012 年行政院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之業務推動需要，行政院仍陸續核給所需人力共計 37 人，另有移撥員額 3 人，顯示行政院對於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
- 3.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透過輔導及考核併行模式，全面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⁷ 3.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

⁸ 3.4 至 3.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 3.7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於 2012 年成立，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監察院於 2013 年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上述各委員會原則每 1 至 4 個月開會 1 次，督促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3.8 2013 年至 2016 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10 案，其中以性騷擾案件最多(占 60%)。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6 案)或彈劾(2 案；2 人)，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
- 3.9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法體制下的監察機關(ombudsman)，是聯合國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態樣。2015 年監察院曾研議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與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併案討論；該次會議決議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國家人權機構，人權諮詢委員支持各項方案之程度由高至低分別係設置於總統府下、設置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⁹。
- 3.10 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推動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此外，臺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已陸續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 3.11 地方婦權會/性平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亦提出開創性的政策措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施政中，例如：臺北市於戶政資訊系統提供加註「同性伴侶」註記服務，並核發「伴侶證」；新北市票選出企鵝代表性別平等動物，融入性別平等方案；臺中市辦理「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生動活潑地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展至民眾日常生活中。

⁹ 3.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點。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3.12 2013 年函頒第三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4 至 2017 年度)」，引導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主管業務¹⁰。
- 3.13 2015 年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於單一入口網站查閱各機關重要之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2016 年底已收錄 500 餘項國內現有之重要統計指標。
- 3.14 2016 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針對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增訂應進行性別分析及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之規定，以加強性別敏感度及避免性別歧視。
- 3.15 2014 年至 2016 年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推動 3 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引導公務推動積極回應不同性別需求與編列經費支應。
- 3.16 2013 年至 20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參與 775 個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161 個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工作。
- 3.17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依據國家性平政策適時研修「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於 2015 年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 2016 年起實施。
- 3.18 為回應各界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之建議，2017 年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修強化托育公共化、長期照顧服務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等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定及內涵，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13 至 3.16）。

¹⁰ 3.12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第 4 條

為實現婦女實質平等，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婦女創業輔導等暫行特別措施，並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給予母性保護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 4.1 《憲法》及法律涉及婦女保障名額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4.1 及 4.2。
- 4.2 有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相關措施，請參見 7.6、7.11、7.13 至 7.16、7.21。
- 4.3 2013 年起為鼓勵女性負責人投入研發補助計畫，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申請須知中納入若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於「審查項目」酌予優先考量；2015 年起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推薦審查委員時，必須有三分之一為女性委員，相關成果如表 4-1。

[表 4-1]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相關成果

單位：件；人；%

年	補助案件數	補助業者女性負責人 案件數(%)	審查委員數	審查委員女性數(%)
2013	303	70(23.1)	324	26(8.0)
2014	270	51(18.9)	295	21(7.1)
2015	249	46(18.5)	246	63(25.6)
2016	266	59(22.2)	306	75(24.5)

資料來源：經濟部

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 4.4 有關《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母性保護相關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4.11 至 4.14。
- 4.5 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之保障措施，請參見 11.55 至 11.57；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請參見 12.39。

第 5 條

我國社會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女性於教育專科領域及職涯發展選擇等面向易受侷限。政府藉由增修輔導方案措施、辦理各式講習活動、多媒體宣導及出版女性典範媒材等方式，改善深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文化、家務責任分工和職業及教育選擇，並透過規範、宣導及裁罰持續強化傳播媒體性別平權素養。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1 我國長年流傳之傳統節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或貶抑女性參與民俗文化之角色與機會。2013 年已辦理「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登錄民俗文化之性別議題並提供輔導及建議。
- 5.2 2016 年透過追蹤訪視媽祖遶境進香、王爺刈香與進香期、佛祖遶境、原住民族祭典等，各地方政府檢視女性參加民俗活動禁忌之限制與建議調整作法，鼓勵女性參與民俗工作之決策機制、傳統藝能陣頭組織、原住民族部落婦女會和女性青年會之運作與祭儀傳承，逐步消除民俗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3 2016 年補助辦理「重要民俗—白沙屯媽祖進香之穿越時空記錄出版計畫」，凸顯女性參與民俗活動過程與角色之變遷演進，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法令與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向民俗保存者宣導於民俗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5.4 為凸顯客家庄破除「重男輕女」的傳統，2013 年起於辦理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公函提醒主辦單位應有性別平等觀點；於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中，鼓勵女性參與及強化性別平等文化意涵。

促進成年及婚喪禮俗中的性別平權觀念

- 5.5 2015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於農曆七夕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
- 5.6 2014 年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2015 年製作公告現代國民婚禮精簡版電子檔，函請全國各戶政機關連結下載；並納入婚禮服務業者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參用；2015 年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詮釋現代國民婚禮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核心精神。

- 5.7 為加強地方政府喪禮性別平權觀念，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研習班」及「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皆將「殯葬禮俗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研討。另 2016 年修正「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應執行之評分項目納入「地方政府是否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宣導性別平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5.8 2016 年出版「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手冊，函請各地方政府、全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推廣，並公開於網站供民眾下載，以推動喪禮習俗性別平權及人權觀念。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5.9 女警人數由 2013 年 4,245 人(6.8%)提升至 2016 年 5,405 人(8.8%)。
- 5.10 消防人員女性人數由 2013 年 1,437 人(10.8%)提升至 2016 年 1,667 人(11.9%)；女性擔任分隊長以上職務由 164 人(9.2%)提升至 201 人(10.9%)。
- 5.11 國軍女性人力由 2012 年 1 萬 5,000 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1.5%)，提升至 2016 年 1 萬 9,000 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3.5%)；其中女性戰鬥兵科佔女性總人數由 2014 年 8.5% 提升至 2016 年 15.1%；另海軍為提升艦艇女性官兵比例，自 2013 起改善女性在艦艇上的生活空間，開放女性派任艦艇職缺，女性艦艇士官自 2014 年 169 人提升至 2016 年 823 人。
- 5.12 2012 年起海巡特考刪除「得按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海巡人員由 455 人(3.4%)提升至 1,040 人(7.7%)。
- 5.13 於每年就業服務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並落實職業諮詢服務，2016 年辦理 38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910 人次參加。2016 年職前訓練人數為 4 萬 4,077 人，女性為 2 萬 7,930 人(63%)，職群類別統計資料如表 5-1。

[表 5-1]職群類別統計資料

單位：人；%

職群 類別 性別	工業類(%)	商業類(%)	農業類(%)	醫事護理及 家事類(%)	藝術類(%)	合計(%)
男	8,323(76)	3,053(33)	537(40)	3,658(18)	576(21)	16,147(37)
女	2,595(24)	6,107(67)	794(60)	16,315(82)	2,119(79)	27,930(63)
合計	10,918	9,160	1,331	19,973	2,695	44,077

資料來源：勞動部

- 5.14 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工程與科技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013 年為 21.1%，2014 年及 2015 年皆為 21.4%。2012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2013 至 2015 學年度共巡迴 26 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 3,120 人。2015 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約 48% 顯著轉向選讀理組，而原本傾向選讀理組者中有 97% 學生更加肯定選讀理組¹¹。
- 5.15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以及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機會。2014 年至 2016 年共補助 31 件計畫，投注經費近 2,500 萬元。
- 5.16 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製作女科學家、女科技人典範與成長歷程之平面及影音資料，並作為高中及國中、小學課程多媒體推廣資源，發揮楷模學習之影響力。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 5.17 為了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情形，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次針對有偶女性查填丈夫無酬家務時間，調查發現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若就近年趨勢觀察，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已由 2013 年 4.22 小時，降至 2016 年之 3.81 小時。
- 5.18 2014 年修正《家庭教育法》實施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擴大為「民眾」；亦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將男女均負有家庭照顧及子女教養責任列為年度推動重點，辦理場次由 2013 年 370 場增至 2016 年 1,083 場，男性參與人次由 2013 年 9,613 人次，增至 2016 年 2 萬 1,874 人次¹²。

¹¹ 5.14 至 5.1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¹² 5.18 至 5.2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 5.19 推動公務機關與企業辦理員工家庭教育及農民家庭教育，並促進男性參與活動，宣導男、女皆負有家庭照顧及子女教養的責任，2014 年辦理 288 場，共 2 萬 6,869 人參與；農業部門 2015 年至 2016 年辦理 68 場，參與人次共 5,576 人次。
- 5.20 為提升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每年定期透過法治巡迴教育、莒光日電視教學及青年日報等多元管道實施宣導；另每年舉辦之婚前講習活動，特強化引導新人了解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性。
- 5.21 自 2012 年建置「育兒親職網行動學習平台」，教材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平衡男女角色比率，並倡導男性育兒照顧責任，2013 年計 3 萬 9,957 人次瀏覽，2016 年計 11 萬 2,070 人次瀏覽，其中男性比率由 14% 提升至 16% 有逐步增加的趨勢。
- 5.22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持續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透過電視、廣播等管道，推廣男女共同分擔家務、職業不分性別等平權觀念。
- 5.23 為促進國人瞭解女性角色轉變之脈絡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辦理性別平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第 22 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等活動。
- 5.24 為了推廣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於 2016 年納入男性及父職角色之探討。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 5.25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媒體內容。另 2016 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止規範，包含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受害者以及受迫害兒少之身分資訊、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等，且每年定期檢視並公布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廣電媒體業者自 2013 至 2016 年違反前述案件計有 28 件，相關紀錄皆列入評鑑換照參考¹³。
- 5.26 廣電事業每 3 年須進行評鑑，透過評鑑換照作業，要求廣電媒體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包括推動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設立倫理委員會及推動節目編審制度等。在辦理評鑑換照審查作業過程，均納入關心性平議題之專家學者

¹³ 5.25 至 5.3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與公民團體代表參與，因此廣電業者若涉及性別相關之裁處案件，均會檢視並瞭解業者改進狀況。此外，在 2016 年施行之《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中，已要求員工教育訓練應有性別平等課程，其中教育訓練課程亦列為申報項目之一，而廣電事業若提供鼓勵性別平權之職場措施、節目製播及宣導等相關規劃，列為加分獎勵項目。

- 5.27 有關廣電業者設立倫理委員會部分，截至 2016 年現經營國內衛星廣播電視新聞頻道之業者計 10 家，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而配合廣電三法修正，相關業者自 2017 年起亦須定期填報相關自律措施。而廣電業者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亦成立新聞自律組織，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討論觀眾投訴或重大事件之自律作為，以共同約束會員表現。
- 5.28 設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共 1 萬 5,874 件，自 2016 年起申訴類型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項目，2016 年申訴「涉及性別歧視」項目共 563 件。
- 5.29 2013 年相關部會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14 年至 2016 年接獲 3 萬 8,263 件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並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報導或記載足以識別兒少身分資訊之案件，2014 年至 2016 年主管機關裁罰共 20 件，裁罰金額共 56 萬元。
- 5.30 2013 年至 2016 年廣播及電視內容與性別相關且違反被害人隱私保護之裁處案共 7 件，裁罰金額計 69 萬 3,000 元。
- 5.31 為避免平面媒體性別歧視報導，不定期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地方政府依既有法令加強查察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自律。2016 年起亦補助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製作性別平等申訴專區受理民眾投訴，2016 年計 1 件。
- 5.3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線上遊戲廣告刊登於遊戲業者之網路平臺，若有色情意涵及兒少不妥之情形，可要求違反之業者修正或下架；每年透過會議宣導及民間自律組織，要求業者加強自律，尤其在製播遊戲廣告時，應避免以腥羶色及物化女性作為廣告創意素材，另亦辦理宣導教導民眾正確遊戲觀念，勿玩歧視性別遊戲。

媒體識讀及宣導

- 5.33 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再現性別平等形象等議題納入媒體識讀活動，持續透過法規宣導及案例交流研討會，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

體代表，與廣播電視業者溝通製播內容涉及性別平權之議題。2014 年至 2016 年辦理共 15 場次，並將案例公布於網站。

5.34 通傳會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已納入性平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於 2015 年新增性別傳播公民團體代表，檢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

5.35 為鼓勵媒體業者採具性別意識的新聞報導方式，委託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並於 2016 年加入性別平等專區，提供時事新聞案例性別分析與媒體倫理論述等。另於 2016 年補助辦理「性別平等與傳播內容」專題座談會等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

第 6 條

我國政府致力於防制性剝削及相關犯罪，2010 年至 2016 年在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已連續 7 年績優排名第一級¹⁴。

防制人口販運

- 6.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2013 年性剝削案件共 82 件，勞力剝削共 84 件，2016 年性剝削案件共 94 件，勞力剝削共 40 件；2013 年至 201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加害人仍以男性居多，2013 年共 334 人，女性 110 人(32.9%)，2014 年 184 人，女性 44 人(23.9%)，2015 年 148 人，女性 45 人(30.4%)，2016 年 171 人，女性 45 人(26.3%)。
- 6.2 2013 年至 2016 年新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共 1,006 人，女性 772 人(76.7%)；當中性剝削部分，被害人共 312 人，女性 307 人，占 98.4%(2013 年 121 人、2014 年 86 人、2015 年 65 人、2016 年 35 人，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勞力剝削部分，被害人共 694 人，女性 465 人，占 67%(2013 年 198 人、2014 年 154 人、2015 年 61 人、2016 年 52 人，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 6.3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2013 年至 2016 年核發 624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486 件為女性)，核發工作許可 704 人(564 件為女性)。

防制非法媒介及剝削外籍移工

- 6.4 為防制在臺受僱工作之女性外勞遭受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情事，《就業服務法》已明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因媒介外勞非法工作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 69 件，與上期國家報告的案件數相同，違法情形持平，賡續保障女性外勞工作權益。
- 6.5 外勞須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始來臺工作，故衍生國外仲介費，其係由各外勞來源國予以律定管理。我國前已向各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外勞在臺 1 個月薪資為上限，避免外勞因債務約束遭勞力剝削或性剝削。另國內

¹⁴ 美國在 2000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其國務院亦於 2004 年起根據各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成效，進行評等，發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等級依優劣表現依序為第一級國家、第二級國家、第二級觀察國家及第三級國家。

人力仲介機構依法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並由各地方政府訪查外勞之收費情形，且為維護外勞權益，提升人力仲介機構品質，勞動部實施仲介評鑑制度，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仲介評鑑成績分為 A、B 及 C 等 3 級，如連續 2 年評為 C 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機構或重新申請許可時，將不予許可。截至 2016 年底，全國仲介總間數為 1,497 家，相較 2012 年底仲介總間數為 1,052 家，新增 445 家；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連續 2 年評為 C 級共 44 家，相較 2010 至 2012 年期間連續 2 年 C 級家數增加 31 家，故評鑑機制確有淘汰劣質仲介之效益。評鑑資料已針對仲介機構引進業別(含女性外勞從事較多之家庭看護工作)予以統計，具性別意識，俾利後續政策分析，提升女性外勞權益。

- 6.6 為防止在臺受僱工作之女性外勞工作所得遭受仲介機構超收剝削，勞動部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加強訪察人力仲介機構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落實管理。2013 年至 2016 年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 21 件。2015 年修正訪察計畫，依照評鑑成績增加訪察次數，並提供 1955 專線通暢申訴管道等措施，使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案件數較上期國家報告減少 155 件。
- 6.7 透過辦理說明會、進廠輔導、參與外籍勞工節慶活動及各式雇主及勞工宣導資料的發放，加強宣導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的優點。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及外籍勞工申辦入國前事項，有效為外籍勞工節省來臺費用負擔，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且直接聘僱服務對象多為家庭看護工，並以女性居多，得有效避免貧窮女性化，提升女性移工權益。2009 年至 2012 年共服務 4 萬 6,030 位雇主及 5 萬 3,180 名外籍勞工，2013 年至 2016 年提升至服務 9 萬 2,381 名雇主及 9 萬 3,619 名外籍勞工。
- 6.8 2013 年印製「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亦將該等資料檔案建置於司法院內網站，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另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 6.9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2013 年至 2016 年間與 13 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實質增進跨國移民事務合作。簽署的國家包括：2013 年：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2014 年：美

- 國、日本、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2015年：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2016年：薩爾瓦多、巴拿馬。
- 6.10 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被害人同意接受剝削仍可構成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2條人口販運定義中「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¹⁵。
- 6.11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9條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負有通報責任，強化預防工作。
- 6.12 為優化被害人權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無須進入機構式安置處所，政府亦提供心理輔導、陪同偵訊、醫療等協助措施，及被害人從6個月臨時停留期間改為1年專案許可居留，草案預定2017年底送行政院審議。

禁止性剝削、販賣婦女和女童

- 6.13 2013年至2016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1,412人。
- 6.14 2013年至2016年警政單位救援涉性交易事件兒少人數共2,150人，其中女性1,994人(92.7%)。兒少被救援後由社工員陪同偵訊，並送至緊急收容中心予以保護安置，如經法院裁定該兒少顯無從事性交易者，將責付該兒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6.15 2013年至2016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有89人¹⁶，其中30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59人無意願接受安置而選擇自行返家；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355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339人交由社政單位安置、12人責付家屬、4位已滿18歲者自行返家。
- 6.16 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執行計畫」，2013年至2016年共查獲涉嫌《刑法》妨害風化9,518件、3萬8,309人次、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579件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669件、5,057人次。
- 6.17 「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有效控管中輟人數，透過建

¹⁵ 6.10至6.12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5點。

¹⁶ 本國籍18歲以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性別統計，自2016年6月起開始建置。

構三級預防工作，掌握中輟原因並減少危險因子、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並及時介入輔導、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輔導與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中輟人數已自 2012 學年度的 818 人(0.037%)，下降至 2015 學年度的 606 人(0.031%)。2012 年國中及國小之中輟女學生分別占 48.9%及 43.0%，2016 年國中及國小之中輟女學生分別占 46.2%及 42.2%。

- 6.18 透過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並使用新興網路電子媒體如電子報、介接各大網頁、開發 app 等多元協尋管道，2002 年至 2016 年止，失蹤兒少人數為 1,890 人，其中女性 1,202 位(63.6%)；尋獲人數 1,628 人，女性 1,078 人(66.2%)。
- 6.19 2015 年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旅館經理人協會及臺灣展翅協會共同推動臺灣旅館業反性剝削，全面簽署「旅館自律公約」，宣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維護人權的決心並及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2016 年辦理旅館業中高階訓練，對旅館從業人員宣導「旅館自律公約」及通報責任，計 400 人次參加；另邀請專家針對領隊及導遊等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講授「旅館自律公約」及加強宣導通報責任，計 153 人次參加。
- 6.20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業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自 2017 年施行，擴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樣態，納入利用兒童少年從事色情表演及坐檯陪酒、拍攝兒童少年色情物品，下載或散播兒童少年色情影片等¹⁷。
- 6.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後，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以符合其最佳利益。增訂得將兒少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並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輔導機制及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等相關規定。另接受安置之個案，將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提供多元技能課程。

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

- 6.22 鑑於通訊技術發展及犯罪手法多元化，針對利用網路等資通訊科技遂行之各類犯罪行為，於 2015 年開始推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

¹⁷ 6.20 及 6.2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

法制化，以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組高科技犯罪防制陣線。至 2016 年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皆已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未來將積極偵辦各類資通訊、科技犯罪及網路犯罪等案件¹⁸。

- 6.23 2014 年頒布「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及流程」，並經 2015 年及 2016 年兩次修正，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不當內容，其中媒介女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等網路犯罪，2015 年及 2016 年共裁罰 6 案，裁罰金額共 25 萬。
- 6.24 2013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止，受理涉及色情猥褻類型之案件計 3 萬 6,480 件。此外，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或結合相關企業或社團機構，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截至 2016 年底止，宣導網路安全已達 10 家企業及機構、50 所各級學校，點閱人數已超過 1 萬 3,000 人次。
- 6.25 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色情等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每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當資訊存取之阻擋率均達 95% 以上。另為防杜校園外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持續精進「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防制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適合存取資訊，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下載次數逐年提升，2013 年 4,000 次，2016 年上升至 11 萬次。

¹⁸ 6.22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

第 7 條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大多無性別限制之規定；惟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及法警類科考試因考量監禁及戒護人力仍有性別限制。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 7.1 現行選舉法規並未就女性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有所限制。有關婦女保障制度，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7.1 及 7.2。
- 7.2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立法委員當選比率為 38.1%(較 2012 年 33.6% 增加 4 個百分點)。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6.7%，其他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從 6.3%(縣、市長)至 35.5%(直轄市議員)不等，呈現越基層之選舉，女性民意代表當選比率越少現象。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7.3 2016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政務副首長之比率為 17.4%，較 2012 年女性僅 15.9% 微幅提升。
- 7.4 2016 年監察委員 18 人，女性 10 人(55.6%)，較 2012 年女性僅 24% 大幅提升，監察院院長也是我國五院中第一位女性院長；監察院並於 2013 年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該委員會組成規範。
- 7.5 2016 年考試委員 19 人，女性 8 人(42.1%)，較 2012 年女性 30.4% 已提升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 7.6 為促進大法官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行政院秘書長於 2016 年函請總統府提名大法官時，提升女性大法官人數。2016 年司法院大法官 15 人，女性 4 人(26.7%)，較 2013 年女性占 13.3% 提升 13 個百分點¹⁹。
- 7.7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各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比率達 55.1%~57%；法官人數之女性比率達 45%~49%。
- 7.8 女性與男性皆可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擔任公職，2013 年至 2016 年國家高普考報考之女性比率達 60.4%~59.1%，高普考錄取之女性比率則為 56.4%~51.8%。目前僅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法警 3 類科，

¹⁹ 7.6 至 7.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

因考量男女收容人應分別監禁而須衡酌戒護警力配置比例²⁰，仍存在分別訂定男女不同錄取名額之限制規定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針對尚有性別限制之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預算改善硬體設備等方式後，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

- 7.9 考量第一線執勤人員在戒護實務上受有諸多限制，而目前我國戒護人力比約為 1：12，爰規劃逐年分階段爭取戒護人力，俟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達 1：6 時，可全面取消男女錄取名額比例。
- 7.10 公務人員考試中近年來陸續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規定之特種考試，包括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及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分別於 2006 年、2008 年及 2011 年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男女錄取比率趨於平衡，惟 2011 年調查人員特考部分組別(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錄取名額增加，鑑於教育因素之性別區隔情形，男女比例呈現 5：1 明顯差距；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則因報考人數男女比例約為 3：1 差距，同樣反映在男女錄取比率上；另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自 2011 年分為警校生及現職員警報考之警察人員特考與一般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報考之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多為警校畢業生，警校入學時即有男女比例限制，爰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男性比例高於女性(表 7-1)。

[表 7-1]調查、國安情報、警察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性別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	調查人員特考		國安情報人員特考		警察人員特考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1	74(83.2)	15(16.8)	29(65.9)	15(34.1)	1318(87.8)	183(12.2)	169(55.6)	135(44.4)
2012	95(66.9)	47(33.1)	18(78.3)	5(21.7)	1321(87.7)	185(12.3)	410(60.1)	272(39.9)
2013	52(64.4)	25(35.6)	20(61.4)	8(38.6)	1702(86.6)	264(13.4)	657(58.2)	472(41.8)
2014	47(55.3)	38(44.7)	17(65.4)	9(34.6)	2244(87.8)	313(12.2)	1183(68.7)	540(31.3)
2015	74(67.9)	35(32.1)	26(76.5)	8(23.5)	2075(87.4)	299(12.6)	2018(68.6)	923(31.4)

²⁰ 2016 年男女收容人比例為 10.6：1，男女科員比例為 7.1：1，男女管理員比例為 7.7：1、男女法警比例為 3.65：1，男性管理人員與男性收容人比例為 1：13.8，女性管理人員與女性收容人比例為 1：10.4。

2016	66(55.0)	54(45.0)	20(80.0)	5(20.0)	2221(88.2)	298(11.8)	2234(70.1)	952(29.9)
------	----------	----------	----------	---------	------------	-----------	------------	-----------

資料來源：考試院

- 7.11 為落實性別平權，致力於推動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委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於人事服務網建置調查表，請各部會定期填報性別比例最新數據資料。另針對未達規定比例者，則函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請其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
- 7.12 2016年公務人員人數為34萬7,572人，其中女性占42.1%(較2012年上升2.2個百分點)。2016年行政院及所屬部會9職等以上之常任文官總人數為2萬6,186人，其中女性占39.9%(較2012年上升4.7個百分點)。2016年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占總數之31.8%(較2012年上升4.6個百分點)。
- 7.13 中央政府致力於推動所屬委員會委員、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013年至2016年之達成比率如表7-2。

[表 7-2]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單位：%

年	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2013	94.5	38.7	69.7	0	70.0
2014	95.8	48.1	70.4	16.7	100.0
2015	94.2	56.0	70.2	25.0	62.5
2016	94.4	61.4	72.7	8.3	6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7.14 由於各國營事業組織章程法令之限制，《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工會代表應占一定比例，並透過民主程序推派，不另強制要求性別比例，致國營事業董監事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變動性較大，針對目前比例偏低情形，已每半年發函透過督促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者，於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1名女性；及廣為蒐集各領域女性產官學專家名單

等方法積極改善，以逐步提高達成度。

- 7.15 透過「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2 個地方政府中，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7.16 2016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現任女性理事占 30.2%、女性監事占 35.8%。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性質各異，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之不同，可能影響全體會員性別構成比例，進而影響選任理監事之性別比例。2014 年為推動性別平權，已透過團體評鑑機制，對於理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團體，予以加分獎勵。2016 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活動，符合性別比例加分之團體占 39.2%，相較於 2015 年 27.8%及 2014 年 30%，皆有所提升，顯示團體對於理監事之性別比例已逐漸重視。
- 7.17 農會、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與農田水利會會員、會務委員之女性參與情形，及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相關措施，請參見 14.2 至 14.11。
- 7.18 截至 2016 年底，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3.2%，女性會員為 166 萬 1,816 人(49.6%)。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 2012 年之 26%增加至 2016 年之 30.5%。
- 7.19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比率由 2012 年之 0%至 3%之間提高至 2016 年之 2.8%至 27.8%之間，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積極參與工會各項會務活動及幹部選舉。
- 7.20 2013 年至 2016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分別占 11.8%、12.5%、12.6%及 13.1%，微幅提升；2013 年至 2016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監察人分別 22.6%、23.0%、23.2%及 24.3%亦微幅提升。
- 7.21 為提升女性參與企業決策比率，積極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已於 2016 年起修正實施之「國家品質獎」評審基準納入「董(理)監事單一性別比例至少達三分之一」。

第 8 條

我國女性有平等機會代表政府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特別在僑務、教育等領域女性代表均超過 50%，其他領域亦逐年進步。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 8.1 外交特考自 1996 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考試已無性別限制，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錄取率皆約在 50%，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外交人員；2016 年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與上期國家報告相比，已由 57 人(12.6%)提升至 80 人(16.1%)，成長幅度 27.7%，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比率逐步成長。
- 8.2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分別為 11 人、10 人、7 人、12 人。目前女性館長人數仍偏低，乃因 1995 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所致。但自 1996 年外交特考開放女性錄取名額後，新進女性比例逐年提高，近幾年甚常有女性多於男性情形，前情反映在外交部 2016 年女性中階主管之比率已略高於男性，在女性中階主管比例成長趨勢下，外交部未來女性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
- 8.3 2013 年至 2016 年僑務駐外人員人數多維持在 50 人至 53 人間，女性人數由 2013 年 15 人(30%)逐年增加，至 2016 年已達 25 人(48.1%)；2016 年女性簡任官等駐外人員共 5 人(33.3%)，女性薦任官等駐外人員 20 人(54.1%)，與上期國家報告相比，比率提高 16.7%、22.5%。
- 8.4 駐外商務特考依業務需要於 2014 年、2016 年辦理，女性錄取率分別為 40.9%、42.9%。2013 年至 2016 年駐外簡任官等女性比率由 14.4%增加至 15.8%；薦任官等女性比率由 34.4%增加至 42%。
- 8.5 教育機關女性駐外人員自 2012 年 55.6%增至 2016 年 57.1%；簡任官等女性已達 40%以上。
- 8.6 科技部 2016 年駐外人員女性比率近 40%，簡任官等女性超過 20%。
- 8.7 2013 年至 2016 年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派駐海外人員每年 7 位。2013 年簡任及薦任女性各 1 名，共 2 名(28.6%)，2014 年至 2016 年均僅有 1 名薦任女性(14.3%)。派駐國外人員出缺時，公開甄選遴派，近年皆無女性同仁報名，致駐外女性人員比率下降。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 8.8 我國長年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3年至2016年女性出席會議比率，約為40%，目前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分組副協調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等職位，均由我國女性代表擔任，展現我國在相關領域之領導地位與優勢。另為協助APEC區域之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美臺在2016年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期間，共同宣布成立「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之意向，致力協助APEC區域之婦女參與經濟活動。
- 8.9 2013年至2016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率分別為40%、47%、44%、34%。
- 8.10 為爭取亞洲開發銀行(ADB)增聘我國籍職員，曾洽請亞銀來臺舉行徵才說明會及初步口試，截至2016年10月，計有4位國人在亞銀任職，其中有2位女性(占50%)。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現有3名女性借調任職，另有2位女性擔任經理級職務。
- 8.11 2013年至2016年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代表團中女性比率，每年皆約50%。
- 8.12 2013年至2016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33%以上，較上期國家報告(31%)提升；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近年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 8.13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將各體育運動組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以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
- 8.14 行政院2015年建置「Gender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提供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資訊，作為規劃我國提升女性國際參與之整體評估參考，迄2016年瀏覽量為2萬712人次。

第 9 條

為平等保障女性及其子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與男性有相同權利，放寬國籍法有關歸化之規定，並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無國籍兒童與少年生活扶助、教育、就業、生育保健等福利服務。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 9.1 為保障歸化國籍者(含新住民)之權益，避免發生其放棄原有國籍卻無法歸化，成為無國籍狀態之困境，2016 年修正公布《國籍法》，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2013 年至 2016 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為 1 萬 6,265 人，女性計 1 萬 5,481 人，比率超過總歸化人數 95%，原國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計 1 萬 1,904 人，占歸化總人數 73% 以上；另因不符《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遭駁回之人數為 136 人，其中女性為 105 人，占總駁回人數 77% 以上，尤以越南國籍者最多，合計 75 人，占遭駁回女性總數 71% 以上；已有 82 人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其中女性為 60 人，占總數 73% 以上。內政部於駁回當事人申請案時，函復內容均就個案詳細載明，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重新申請歸化。
- 9.2 2016 年修正公布《國籍法》，新住民申請歸化無須提供財力證明；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並符合要件者²¹，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並修正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1 年內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以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另《國籍法》修正前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品行端正」要件，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行為，修正後則為具備「無不良素行」要件，僅要求申請人沒有不好的行為，已採取較寬鬆之標準，並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於相關處罰執行完畢後，亦賦予渠等得申請歸化國籍之權利，此修法適用對象不分性別，但由於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女性占大多數，將有助於保障女性權益；同時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擬具《歸

²¹ 要件包含：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以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預訂於 2017 年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²²。

- 9.3 為進一步保障新住民之居留權益、家庭團聚權，已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具有撫育或會面交往等事實，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縱其居留原因消失，亦得准予繼續居留，草案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送行政院審議。由於我國新住民以女性占大多數，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新住民女性之權益。
- 9.4 取消「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中關於結婚滿一定期間或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始可申請居留之規定，藏族配偶可比照新住民申請在臺居留。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獲准居留且歸化我國籍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未成年子女申請居留聯合審查作業規定」業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發布。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9.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兒少尚未取得戶籍或國籍之前，由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個案狀況提供就學、就養、就醫照顧、社會福利服務。
- 9.6 衛福部列管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尋求協助之非本國籍兒少，至 2016 年底計 123 名，其中女性 56 名；其生母身分多數為外勞，少數為新住民，其餘為身分不詳。政府視需要提供機構安置及寄養家庭服務、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補助等，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解決方案，以保障其權益。
- 9.7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之無國籍兒少，由內政部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並由地方政府協助進行收出養媒合，歸化為收養人國籍。截至 2016 年內政部針對無依兒少個案，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共計 11 案，其中女童 6 案。

新住民依親簽證

- 9.8 2013 年至 2016 年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案件仍以女性為多，但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 1 萬 1,015 件(92.5%)、9,676 件(91.4%)、8,683 件(90%)、7,724 件(89.2%)。

²² 9.2 及 9.3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

- 9.9 自 2005 年實施「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以來，東南亞籍配偶或發依親簽證數量，2013 年至 2016 年轉為成長，其中女性件數 2013 年 3,850 件(91%)，2014 年 4,503 件(90.2%)，2015 年 5,102 件(90.9%)及 2016 年 5,175 件(90.3%)。
- 9.10 2016 年放寬依親簽證免面談條件，若國人之外籍結婚對象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畢業後於我國取得合法工作居留證 1 年以上，或持免簽證適用國家之永久居留證，可免面談，以協助東南亞新住民取得依親簽證。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 9.11 我國新住民總人數截至 2016 年共計約 52 萬人，女性約 47 萬(92%)，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約 32 萬人，外籍女性配偶約 15 萬人。
- 9.12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顯示，68.1%之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並無困擾，而有困擾者，主要原因依序為「經濟問題」(15.4%)、「就業問題」(7.4%)、「子女教育或溝通」(5.4%)及「在臺的生活權益」(5.1%)。
- 9.13 為提供新住民更全面性照顧服務，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 10 億元規模，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9.14 2014 年整併「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外來人士及新住民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 9.15 有關協助新住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9.21。
- 9.16 2014 年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放寬大學自主決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依實際作業情況簡化應繳交文件，有效縮短學歷採認時程，俾新住民申請入學，另放寬高中遠距學歷採認。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目前認可 155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
- 9.17 新住民母語業納入「12 年國民教育課綱」，並自 2016 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員，透過語言教學，提升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認識。
- 9.18 「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截至 2016 年計有 1,742 名通譯人員，女性占 91.2%。

- 9.19 2013 年至 2015 年間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教導等基礎電腦操作等資訊能力，開設通訊軟體及社群平臺課程，以提升生活便利性，共培訓 3 萬 4,188 人次，女性約 82.1%，並提供課後關懷外撥服務，以瞭解及輔導新住民學習；同時建置「新住民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電子書，至 2016 年累計 5,916 學習人次及 77 萬 8,579 瀏覽人次。
- 9.20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窗口。2013 年至 2016 年平均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85 個服務據點。
- 9.21 有關新住民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 2.25；新住民家庭教育，請參見 10.31；新住民就業，請參見 11.34 及 11.35；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請參見 10.32 及 12.27；涉外婚姻離婚訴訟，請參見 16.17。

第 10 條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已將 CEDAW 強調實質平等精神入法規範，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學前及中小學教育

10.1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2013 年至 2016 年共增設 483 班，增加 1 萬 2,530 個收托名額。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2012 年女性幼生占 47.3%，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7.8% 大致相符。2016 年就讀幼兒園女性幼生占 47.7%，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6.7%，亦大致相符。

10.2 有關中小學教育，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2。

高等教育

10.3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於大學畢業比率維持 50% 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比率較上期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 42.4% 上升至 43.9%，博士從 29.1% 上升至 31.7%；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及「工程、製造與營造」之畢業比率逐年微幅提升，教育領域從 66.1% 上升至 69.7%，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 14.0% 上升至 15.1%。

特殊教育

10.4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比率，學前教育階段 (32.1%) 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 (36.1%) 略低 4 百分點²³。

10.5 2014 年編製「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2016 年於網路公告開放使用，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其中計有 2 篇含有多元性別議題。

10.6 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

²³ 依據我國學校之學年制進行統計，各學年別所代表之西元年度如下：2012 學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2013 學年：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2014 學年：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學年：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並提供弱勢單親家庭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申請本項補助之單親女性家長以就讀大專院校者居多。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補助單親女性家長占該年度補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95%、96%、95%及 95%；且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補助單親女性家長經費占該年度總補助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95%、97%、96%及 97%。

軍警教育

10.7 警察學校 2013 至 2016 學年度招生簡章，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工作性質，在性別名額作區隔(表 10-1)。

[表 10-1]警察學校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

學年別	警察專科學校	中央警察大學
2013	10.0	16.7
2014	10.0	19.5
2015	10.1	19.7
2016	10.0	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國軍軍事校院 2009 年起，逐步增加女性學生錄取員額，女性比率逐年均微幅成長，2013 至 2016 學年度畢業女性人數從 12.1%成長至 13.7%。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教育人員性別分布

10.9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教師比率，在大學及專科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2)。

10.10 在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隨教師級別提高而下降，但各級別教師之女性比率已有逐年提升之趨勢。另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發展，透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建請大學於受聘者之專長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師資。

10.11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等教育階段略有增加(表 10-3)。

[表 10-2]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 年 別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44,450 (98.8)	45,004	67,840 (69.6)	97,466	35,398 (68.2)	51,872	22,590 (60.8)	37,159	8,620 (52.1)	16,557	1,328 (72.7)	1,827	14,673 (33.0)	44,444	1,534 (38.6)	8,736	1,194 (68.7)	1,738
2013	44,701 (98.7)	45,296	68,258 (70.1)	97,436	35,888 (68.4)	52,451	23,029 (60.9)	37,842	8,902 (52.2)	17,045	1,298 (71.6)	1,813	15,045 (33.5)	44,973	1,268 (38.3)	7,769	1,183 (68.0)	1,741
2014	44,748 (98.7)	45,341	69,497 (70.5)	98,580	35,776 (68.6)	52,154	高級中等學校		1,305 (72.0)	1,811	15,148 (33.6)	45,057	1,017 (40.1)	6,318	1,214 (68.8)	1,795		
							女(%)	總人數										
							32,245 (57.9)	55,699										
2015	45,564 (99.1)	46,169	68,896 (70.8)	97,374	34,683 (68.8)	50,394	32,016 (57.9)	55,340	1,316 (72.6)	1,811	15,361 (34.1)	45,029	763 (37.6)	5,196	1,144 (69.8)	1,6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3]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 年 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789 (29.7)	2,657	238 (32.2)	740	88 (25.9)	340	17 (11.0)	155	5 (33.3)	15	8 (6.7)	120	1 (3.6)	28	1 (7.1)	14
2013	797 (30.1)	2,650	242 (32.8)	738	85 (24.7)	344	20 (12.9)	155	6 (40.0)	15	8 (6.6)	122	0 (0)	25	1 (7.1)	14
2014	787 (29.8)	2,644	254 (34.4)	738	高級中等學校		7 (38.9)	18	7 (5.7)	124	0 (0)	21	2 (14.3)	14		
					女(%)	總人數										
					98(19.5)	503										
2015	793 (30.1)	2,633	245 (33.4)	733	102(20.2)	506	7 (38.9)	18	9 (7.1)	126	3 (15.8)	19	3 (23.1)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10.12 2013 年至 2016 年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已連續 4 年提升，從 23.3% 提升至 24.2%，核定件數從 22.5% 上升至 23.6%；核定經費占比從 17.4% 上升至 19.0%。

10.13 為拓展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已有 157 件研究，由女性研究人員執行占 75.8%，女性研究人員在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件數通過率以及經費通過率方面，均高於男性，另在平均經費方面 2015 年至 2016 年亦略高於男性(表 10-4)。

[表 10-4] 「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與核定件數性別統計

單位：件；%

年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經費通過率		平均經費	
	女(%)	總件數	女(%)	總件數	女(%)	男(%)	女(%)	男(%)	女(萬元)	男(萬元)
2013	97(69.3)	140	28(73.7)	38	28.9	23.3	22.1	18.9	57.0	66.0
2014	82(68.3)	120	23(63.9)	36	28.0	34.2	26.1	28.6	67.5	70.1
2015	90(69.2)	130	36(85.7)	42	40.0	15.0	37.1	11.1	62.9	58.0
2016	80(63.0)	127	32(78.0)	41	40.0	19.1	28.1	10.9	54.9	50.3

資料來源：科技部

10.14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申請放寬計畫檢附研究成果之年限。2013 年至 2016 年提出生產或育嬰假證明之申請案共 2,057 件，其中女性 2,030 件(98.7%)；另 2016 年度提出生產或育嬰假證明之申請案計 574 件，其中女性 568 件(生產 490 件，占 85.4%；育嬰假 78 件，占 13.6%)，男性 6 件(育嬰假 6 件，占 1%)。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

10.15 2015 年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建立自信之多元適性教育、家庭支持之親職課程及經濟安全協助，並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課程²⁴。

10.16 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12 學年度計 4

²⁴ 10.15 至 10.20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 人、2013 學年度計 7 人、2014 學年度計 7 人、2015 學年度計 8 人。
- 10.17 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12 學年度為 82 人，2013 學年度為 40 人，2014 學年度為 63 人，2015 學年度為 34 人。各級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2 學年度為 68.8%，2013 學年度為 74.6%，2014 學年為 70.7%，2015 學年度為 78.1%，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並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10.18 《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已督導各校將懷孕學生受教權有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程規範。
- 10.19 男女學生均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申請育嬰假。
- 10.20 2016 年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列入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75 校之請假規定。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 10.21 2012 至 201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比率，男生成長 13.3%，女生成長 19.3%，顯示女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情形有增加。
- 【教育部】**
- 10.22 2012 至 201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男生成長 3.8%，女生成長 11.2%，顯示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形有增加。
- 10.23 各級學校女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 1 次，並請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檢測數據上傳至體適能網站。2014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男生 56.3%、女生 58.7%，與 2013 年度相較，男生成長 2.3%、女生成長 3.1%；2014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男生 59.5%、女生 66.4%，與 2013 年度相較，男生成長 11.8%、女生成長 9.7%。由以上資料可知我國學生健康體適能日益成長。
- 10.24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我國官方每學年辦理女子壘球錦標賽，2015 學年度計高中 8 隊、國中 19 隊、國小 16 隊，共計 43 隊參與；另排球、籃球及足球聯賽亦有辦理女子組賽事。

10.25 為提升體育教師性別平權意識，2014 年起於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課程中，開設「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實作」課程。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10.26 國民識字率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 24。

10.27 為培養早年失學之國民(不識字人口以老年女性居多)、新住民(89.5%為女性)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設置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女性學員數達八成至九成，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女性學員數均為九成以上，其中學員為新住民身分且為女性之比率亦為九成以上。

10.28 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輔導地方政府迄 2015 年設置 81 所社區大學，至 2016 年增為 83 所，女性參與比率自 2013 年 70.3%增為 2016 年 73.6%(表 10-5)。

[表 10-5]全國社區大學校量及學員人次統計

單位：所；人次：%

年度	全國社區 大學校數	參與對象			
		男性參 與人次	男性參與 比率(%)	女性參 與人次	女性參與 比率(%)
2013	81	96,884	29.7	228,899	70.3
2014	81	103,068	30.3	237,514	69.7
2015	81	107,199	29.0	262,779	71.0
2016	83	107,156	26.4	298,405	7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29 在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之課程及活動中，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及宣導，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辦理計 680 場次，女性參與者占 55%至 78%。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

10.30 《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47。

10.31 鑒於跨國婚姻家庭增加，且 9 成以上為新住民女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

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新住民女性學習家庭教育之機會。

10.32 2016 年完成新版之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越、印、泰、英、東等 5 國語言)翻譯，預計 2017 年印製新版手冊，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及兒童預防保健之宣導與使用。

10.33 依《優生保健法》規定，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並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避孕方式介紹，另對弱勢族群提供裝置子宮內避孕器、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補助資訊。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10.34 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2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我國自 2013 年起辦理表揚及競賽活動，促進重視女孩權益。

10.35 2013 年至 2015 年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資料被害人統計(表 10-6)²⁵。

[表 10-6]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被害人統計

單位：人；%

年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550(77.9)	1,991	5(20.8)	24
2014	1,568(78.0)	2,010	16(29.6)	54
2015	1,531(80.8)	1,896	10(26.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因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有調查期限之規定，尚無 2016 年屬實結案資料。

10.36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自 2013 年 1,666 件下降至 2016 年 1,585 件，應係學校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知能。

10.37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截至 2016 年計 1,823 名完訓。

10.38 為提升學生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自我保護之知能，2016 年編印「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

²⁵ 10.35 至 10.4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 篇)」及「性別零霸凌—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10.39 為強化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外籍學生在性霸凌及性騷擾之防治機制，於 2016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將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列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案件之應備文件，本要點修正發布後，外籍人士申請來臺宗教研修共計 389 人，其中女性 255 人(66%)。
- 10.40 透過「職前培育」、「在職進修」、「人才培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社群」加強教育人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2013 年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性別教育科目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提供師資生修習；2014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於 2010 年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師在職進修重點補助項目。
- 10.41 為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平等意識，2004 年開播廣播節目、2015 年於報章設置專刊，每週一次以各種主題進行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 10.42 自 2014 年起，每年 5 月 17 日發布「國際反恐同日」新聞稿，強調學校應落實校園性霸凌防治，接納不同之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²⁶。
- 10.43 2015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針對自製 45 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徵集優良教案等，其中涉多元性別議題影片計 4 部，並將於 2017 年辦理影片推廣工作坊。
- 10.44 2015 年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並分別檢送中小學教科書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及高級中學教科書審查小組參據使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共補助 90 案，其中涉多元性別議題計 35 案。
- 10.45 2015 年製作「多元性別特質與性霸凌防制(含性別概念與內涵、性別特質及刻板印象、性霸凌)」數位研習課程，於網站公布提供教師進修，經統計 2015 年上課人數為 1,726 人次，2016 年上課人數為 1,540 人次。

²⁶ 10.42 至 10.4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10.46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了解，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科書之編輯與審查方面，已針對課程綱要研訂者、教科書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進行溝通，並積極建立共識；此外，針對不同教育階段教材內容之適齡性、妥適性及正確性，亦將強化審查功能。

第 11 條

2002 年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不同性別之就業平等權及薪資不得因性別有不同待遇。女性勞動力參與持續緩步增加，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小，2015 年於《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以協助中高齡婦女再就業。201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保護性法律，以消除對女性工作權之限制。另我國外籍勞工已突破 62 萬人，女性人數約占 57%，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居多。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1.1 2016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達 518.6 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之 44.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50.8%(男性為 67.1%)，相較 2013 年之 50.5%(男性為 66.7%)，緩步增加，其中 25 歲至 29 歲為高峰達 90.4%，然隨年齡增加，勞參率逐步下降。分析推論因 2015 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0 歲(男性約 32 歲)，女性第一胎生育年齡平均約 31 歲，可能因結婚、育兒等因素離開職場，造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 30 歲至 34 歲出現下降趨勢，惟和 2013 年相較，2016 年勞參率除 15 歲至 24 歲及 65 歲以上為下降外，其餘年齡層均為上升，其中以 50 歲至 54 歲上升 4.5 個百分點最多(如表 11-1)。

[表 11-1]2013~2016 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男性	2013	66.7	8.4	51.5	94.8	94.6	94.1	94.6	91.3	82.3	68.6	48.6	12.8
	2014	66.8	8.9	51.0	94.6	96.1	93.4	94.3	91.0	83.5	69.4	49.4	13.3
	2015	66.9	9.6	52.2	94.8	96.8	93.0	94.5	91.7	83.9	70.6	49.3	13.6
	2016	67.1	10.2	55.6	94.1	97.5	93.6	94.2	91.7	84.2	70.6	50.7	13.7
女性	2013	50.5	7.8	53.9	90.3	79.1	74.6	73.8	68.0	54.5	38.4	19.1	4.4
	2014	50.6	7.0	51.7	88.8	80.6	74.5	75.0	69.6	56.1	40.0	22.6	4.6
	2015	50.7	7.0	52.1	90.2	82.3	75.1	75.6	70.4	57.2	40.2	23.1	4.6
	2016	50.8	6.9	51.5	90.4	83.1	76.2	76.5	71.9	59.0	41.4	22.9	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2 2016 年失業率女性 3.6%、男性 4.2%，分別較 2013 年下降 0.2、0.3 個百分點，兩性失業率呈下降趨勢且女性失業率低於男性。按年齡層觀察，兩

性均以 20 歲至 24 歲失業率最高，主要係青少年甫自學校踏入社會，對就業環境尚處學習摸索階段，尋職不易所致，之後失業率隨年齡層增長逐漸下降，30 歲以後失業率均在 4.2% 以下，65 歲以上失業率女性僅為 0.3%、男性 0.1%(如表 11-2)。

[表 11-2]2013~2016 年兩性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男性	2013	4.5	8.6	14.1	8	4.9	3.9	3	3.3	2.7	2.5	1.6	0.2
	2014	4.3	9.6	13.7	7.4	4.7	3.6	3.1	3.1	2.7	2.4	1.4	0.1
	2015	4.1	8.2	13.2	6.9	4.4	3.6	3.2	3	2.3	2.1	1.2	0.1
	2016	4.2	8.8	12.3	7.5	4.2	3.9	3.1	3.2	2.6	2.2	1.9	0.1
女性	2013	3.8	10.8	13.4	6.3	3.4	2.7	1.9	1.7	1.7	1.6	0.6	0.1
	2014	3.6	7.6	12.8	6.3	3.3	2.9	2	1.4	1.3	1.5	0.9	0.03
	2015	3.4	9.2	12	6.2	3.5	2.6	1.4	1.6	1.7	1.2	1.2	0.2
	2016	3.6	9.2	12.9	6	3.3	2.9	2.1	1.7	1.5	1.5	1.1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3 2014 年身心障礙者失業率為 11%，女性為 10.5%，男性為 11.2%，兩性失業率相近。若與全體勞動力比較，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之 3.9%，兩性均較全體高出 7 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女性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工作技能不足」、「年齡限制」為前 3 名。

11.4 2016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 502.2 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約 61%)，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占 49.8% 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23.5%，與 2013 年比較，各項原因無明顯變動(如表 11-3)。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5 歲至 64 歲女性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占 32.8% 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2%，再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10.7%，另其他原因中，「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9.6%、「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占 3.4%、「需要照顧失能家屬」占 0.9%。

11.5 職業的選擇除了受到薪資、工時及福利等各項勞動條件影響外，也包含就

業者知能及志趣等個人因素，資料顯示 2016 年兩性就業者的職業分布，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6% 最多，男性則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2.4% 最多，由於近年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愈趨集中於高技術層次職業，2016 年女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較 2013 年上升 1.4、1.2 個百分點，而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較 2013 年下降 1.4 個百分點，致兩性「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差異擴大，男性較女性多 25.4 個百分點（如表 11-4）。

[表 11-3]2013~2016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單位：%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2013	100.0	2.9	33.6	1.0	38.6	23.9
	2014	100.0	2.6	32.4	1.2	39.9	23.9
	2015	100.0	2.8	31.8	1.4	40.2	23.8
	2016	100.0	2.8	31.5	1.5	40.5	23.7
女性	2013	100.0	1.2	21.3	48.4	24.4	4.7
	2014	100.0	1.2	21.2	49.3	23.3	5.0
	2015	100.0	1.2	20.9	49.5	23.4	5.0
	2016	100.0	1.2	20.5	49.8	23.5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11-4]就業者職業結構

單位：%，百分點

職業別	男性			女性		
	2013 年	2016 年	2016 年較 2013 年增減百分點	2013 年	2016 年	2016 年較 2013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100.0	100.0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0	4.5	-0.5	2.1	2.1	-0.0
專業人員	10.3	10.2	-0.1	13.6	15.0	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1	16.4	-0.7	18.9	20.1	1.2
事務支援人員	4.2	4.3	0.1	20.1	19.7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0	16.3	0.4	24.3	23.6	-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9	5.9	0.0	2.7	2.6	-0.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1.6	42.4	0.8	18.4	17.0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依中華民國第6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11.6 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可用以衡量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我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逐年增加，2016年為26.8%，較2013年之25.0%，上升1.8個百分點，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美國之43.8%，瑞典之39.2%，惟高於亞洲之日本12.9%、韓國9.7%(如表11-5)。

[表 11-5]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荷蘭	比利時	瑞典	瑞士	挪威	冰島
2013	25.0	11.4	33.7	11.2	43.4	36.0	28.9	26.9	34.0	24.6	31.3	35.6	32.7	32.8	36.8
2014	25.4	11.1	33.9	11.3	43.7	32.7	29.0	26.6	35.3	25.4	31.7	37.0	33.8	35.4	35.3
2015	25.3	10.5	34.0	12.4	43.6	31.7	29.3	26.6	35.4	26.0	32.6	39.8	35.3	36.0	41.2
2016	26.8	9.7	35.2	12.9	43.8	32.9	29.3	27.6	36.0	25.4	32.6	39.2	35.5	37.6	35.0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11.7 2016年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為62萬5,847人，因各檢定職類屬性差異，其中女性27萬134人(占43.2%)。已透過技能競賽金牌國手典範演講、建置臉書粉絲團，拍攝技能競賽職類宣導影片等宣導，持續鼓勵女性參加技能檢定及競賽。

11.8 2016年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分別為1.8%及6.6%，低於男性之5.7%及15.8%；受政府及私人僱用者，女性比率分別為11.4%及72.2%，均高於男性之7.2%及68.5%；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占8%，亦高於男性之2.8%。

11.9 2015年完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相關部會並已提出「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勞動白皮書」、「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國家發展計畫」等多項政策，藉由消除年齡歧視、加強婦女職業訓練、協助女性創業、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及健全托育環境等措施，提升女性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未來將持續強化前揭政策之

推動，並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法立法，深化婦女就業協助措施²⁷。

二度就業婦女

11.10 201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以協助就業。

11.11 2015 年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 2 萬 7,331 人，推介就業人數 1 萬 8,369 人(推介就業率 67.2%)；2016 年求職人數 4 萬 3,118 人，推介就業人數 3 萬 4,100 人(推介就業率 79.1%)。

11.12 2015 年中高齡婦女推介就業人數 5 萬 6,780 人(推介就業率 56.3%)，2016 年 8 萬 7,350 人(推介就業率 72.7%)。

非典型工作

11.13 2016 年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女性總就業比率依年齡區分，25 歲至 65 歲女性均大於男性，65 歲以上女性更達 8.33%(男性為 6.1%)，45 歲至 64 歲女性為 5.5%(男性為 2.1%)，25 歲至 44 歲女性為 2.8%(男性為 1.2%)，15 歲至 24 歲女性為 15.3%(男性為 17.8%)，在 45 歲至 64 歲男女比率差距 3.44 個百分點為最大。顯現比起中高齡男性，中高齡女性較多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11.14 2016 年女性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占女性總就業比率，45 歲至 65 歲女性均大於男性，65 歲以上女性為 7.56%(男性為 2.2%)，45 歲至 64 歲女性為 6%(男性為 4.9%)，25 歲至 44 歲女性為 3.2%(男性為 4.1%)，15 歲至 24 歲女性為 17.8%(男性為 24.5%)。

11.15 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作業，2017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 場次，持續蒐集國內勞動派遣情勢以作政策評估，同時針對勞雇雙方存有歧見之派遣使用限制規範等立法議題進行研議，期於 2017 年底擬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草案。

消除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

11.16 2016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以「性別」歧視項目案件量最多，次之為「年齡」

²⁷ 11.9 至 11.12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歧視及「身心障礙」歧視。依 2016 年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共 440 件，其中性別歧視 218 件，占 49.5%。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37 件，裁罰金額計 893 萬元，占當年度總裁處金額 1,300 萬元的 68.7%。除裁處外亦同時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1.17 2015 年事業單位錄用員工時，大部分職類男女都會錄用；其中男女都會錄用比率以「管理職」占 82.8% 最高，其次為「事務職」占 81.3%；另在招募「危險及耗體力工作」時，僅用男性的比率(30.9%)高於僅用女性(0.3%)，而招募「事務職」時，僅用女性的比率(11%)則高於僅用男性(1.3%)。

11.18 2014 年訂定《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

11.19 2016 年函頒「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2016 年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 7,074 場次，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為 3 家次，違反「性騷擾之防治」為 7 家次。與 2015 年相比，檢查增加 5,353 場次，查獲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增加 1 家。

11.20 消除特定職業性別隔離相關說明，請參見 5.9 至 5.13。

11.21 特定國家考試項目取消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相關說明，請參見 7.8 至 7.10。

職場性騷擾

11.22 2014 年至 201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增加，2014 年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申訴案件分別為 194 件、127 件及 68 件；2016 年分別為 218 件、146 件及 119 件。

11.23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26 場次，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11.24 2016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例約 54.7%，未組成比例為 45.3%。

男女薪資差異

11.25 2016 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為 4 萬 4,168 元，總工時 166.9 小時，平均時薪 265 元，男性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為 5 萬 2,824 元，

總工時 171.7 小時，平均時薪 308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6%，兩性薪資差距為 14%(2012 年為 16.6%)，差距逐年縮小²⁸。

11.26 按行業別觀察，2016 年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兩性薪資差距最大為 46.2%，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3.8%，製造業為 26.1%居第三；而在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女性薪資高於男性。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小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13.4%，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3%。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6.5%。按年齡別觀察，愈年輕者之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愈小，15 歲至 24 歲兩性差距為 0.9%，25 歲至 44 歲為 13.1%，45 至 64 歲為 19.8%，65 歲以上差距最大為 31%。

11.27 2015 年有酬原住民女性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 萬 4,835 元，為全體女性 3 萬 3,596 元之 73.9%；另進行原住民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為男性 3 萬 1,046 元之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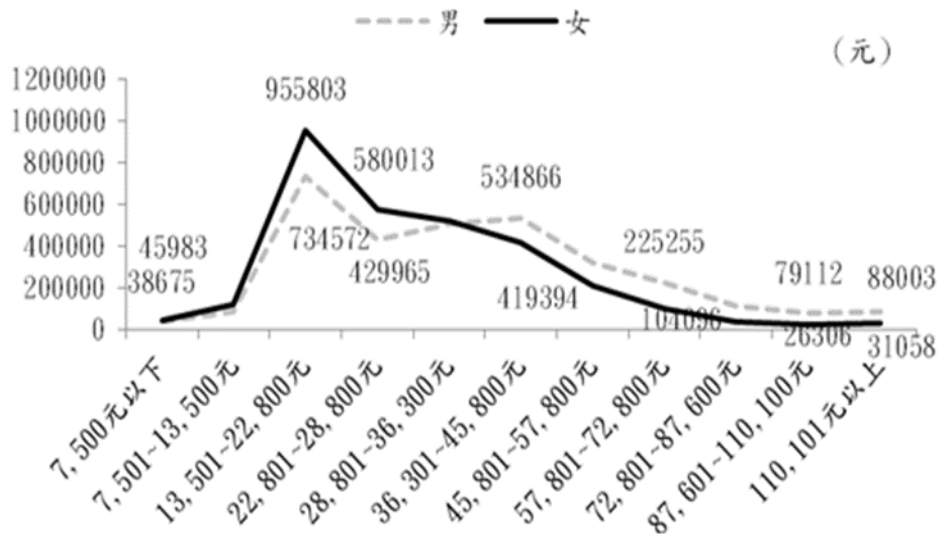
11.28 2014 年有酬身心障礙女性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 萬 1,570 元，為全體女性 3 萬 2,671 元之 66.0%；另進行身心障礙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為男性 2 萬 5,914 元之 83.2%。

11.29 2015 年至 2016 年委託辦理『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研究指出，近 20 年來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及兩性受僱員工人數差異呈現縮小趨勢，惟推動同工(值)同酬尚面臨部分困難，包括同工、同值及同酬缺乏一致定義、薪資保密條款、企業缺乏薪資比較的普遍標準、增加企業的工作負擔、干預勞動市場運作、降低我國企業的競爭力與對我國投資的意願等原因。未來將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使受僱者與事業單位瞭解同工(值)同酬法令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福祉

²⁸ 11.25 至 11.2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11.30 2015 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如圖 11-1。男性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7 元，女性平均提繳工資 3 萬 2,095 元，約男性的 80%。提繳工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 3 萬 6,301 元以上各組則男性皆多於女性，顯示兩性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



[圖 11-1]2015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級距統計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1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15 年一次退休金(舊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147 萬 3,559 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 87 萬 2,628 元(約男性的 59%)；一次退休金(新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13 萬 1,976 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 8 萬 4128 元(約男性的 64%)。至 2015 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 59 歲、女性為 57 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 62.8 歲、女性為 62.3 歲。

促進就業

11.32 2013 年至 2016 年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已促進原住民就業人數計 7 萬 4,377 人，其中女性為 4 萬 7,117 人(63.3%)。

- 11.33 2016 年僱用 445 位服務人員在地照顧部落長者 5,926 位，女性服務人員 292 位占 66%，為女性開拓更廣闊的就業機會。
- 11.34 印製淺顯易懂多國語文(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版本)就業服務資源手冊，分送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及服務新住民之民間團體轉發新住民參考。
- 11.35 持續檢討促進新住民(女性為主)就業協助措施，加強運用宣導管道，形塑友善職場，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2016 年協助 8,582 名新住民就業(2015 年協助 6,908 人)，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約占 54%。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婚育現況與需求

- 11.36 根據「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及生育(懷孕)而無法持續就業者，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57%)及「照顧子女」(68.4%)為主因。
- 11.37 對未滿 3 足歲最小孩子之實際主要照顧方式，以父母(47.3%)、(外)祖父母(39.3%)和保母(10.2%)照顧為主；而理想照顧方式仍以父母照顧為主(78.8%)。
- 11.38 對 3 至 6 足歲最小孩子之實際主要照顧方式，以「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為主(39.2%)，「父母」照顧次之(24.5%)，再次為「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6.8%)；理想照顧方式則以「父母」照顧為主(34%)、「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居次(31.1%)、「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居第 3 位(24.3%)。

育兒資源

- 11.39 有關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透過 2008 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 2012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提供育兒家庭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2016 年照顧全國未滿 2 歲兒童比率約達 84.2%，共計補助 34 萬 7,413 人，共計補助 66 億 7,957 萬餘元。
- 11.40 2011 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提升幼兒就學機會，2016 年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3%，較 2012 年 94.7% 成長 1.6%。
- 11.41 針對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需求，提供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之服務，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自 2014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

截至 2016 年底計有 2 萬 4,259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與 2012 年(1 萬 8,505 人)相比上升 31.1%，實際收托 2 萬 3,611 人，另全國托嬰中心計有 808 所，實際收托 1 萬 5,317 名幼兒，總計家庭外托育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 9.4%²⁹。

11.42 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2016 年至 2018 年)」，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三大策略，提供平價、優質及近便的托育教保服務，建構可兼顧育兒的工作環境，促進女性就業，並同時適度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

11.43 預計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以滿足家長多元平價之教保服務需求，並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考量托育環境之良善與否係影響婦女就業與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增加 3 萬名幼兒接受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公共化比例 2016 年 3:7，2020 年提升至 4:6，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藉以提升國人生養子女及女性投入職場之意願。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11.44 2014 年修正放寬《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即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增加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015 年修正放寬《就業保險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亦得請領津貼。

11.45 2016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女性 7 萬 746 人(82.6%)，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 5,486 人(90.9%)；2016 年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計 414 人(69%)。

友善職場

11.46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我國產假為 8 週(工資照給)，2013 年至 2016 年陸續制定及修正生理假(多增 3 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半薪)、陪產假(5 日)、產檢假(5 日)、哺(集)乳時間(每日 1 小時)等相關規定。

11.47 201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²⁹ 11.41 至 11.43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 11.48 依 2016 年勞動部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認定，可援引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視為「家屬」，將「家庭照顧假」請假權益擴大至所有受僱者，2015 年申請日數，男性平均申請日數 4.2 日，女性平均申請日數 4.5 日。
- 11.49 2016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
- 11.50 依 2015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 84.2%，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之比率為 81.5%(2012 年為 76.7%)。
- 11.51 2016 年放寬托兒措施經費補助條件，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至 2016 年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1,913 家次，金額計 1 億 6,082 萬餘元。
- 11.52 為輔導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觀摩，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共辦理 92 場，培訓 7,885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另辦理專家入場輔導，提供 212 家次企業諮詢輔導，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提供企業推動範例作法及新知資訊。
- 11.53 自 2014 年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企業於工作、家庭、健康三面項之優於法令之創意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例如：全薪家庭照顧假、全薪產假 12 週、企業自設托嬰中心、員工育兒補助每月 5,000 元至子女 4 歲等。
- 11.54 2016 年甫核定新制之「國家品質獎」，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修訂評審基準檢視重點中。另於「卓越中堅企業獎」遴選時特於評選標準之「領導與經營策略」增列「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規劃於平面或電子媒體進行報導，以推廣獲選企業之優良事蹟。

保障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 11.55 2013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規定，僅針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予以母性保護之特別規定。
- 11.56 我國於 2014 年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自 2015 年施

行，2016 年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法規施行之初，藉由宣導及輔導之方式，促使業者落實推動，翌年透過勞動檢查予以強化，經檢查結果 2015 年與 2016 年，分別計有 26 家及 88 家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將持續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研習活動，及提升勞動檢查員於檢查或調查方面之實務能力。

11.57 2014 年修正《船員法》，刪除「女性船員不得夜間工作，懷孕不得在船上工作之限制」，修正為僱用人須提供夜間安全防範措施，規範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 8 週之女性船員應參採醫師評估，並提供健康保護措施之母性保護特別規定。

11.58 各國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仍有不同作法，2016 年委託研究「我國女性夜間工作規範與實況之調查分析」，以瞭解各國女性夜間工作規範及實務概況，以兼顧性別平等與女性工作權利。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1.59 2016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總計 62.5 萬人，女性 35 萬人(56.1%)。以業別區分，產業外勞總計 38.7 萬人，女性 11.5 萬人(29.7%)；社福外勞總計 23.7 萬人，女性 23.6 萬人(99.3%)。年齡以 25 歲至 34 歲居多。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7.2%)，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3%)。

11.60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6 年修正，陸續取消入國後 3 日健檢妊娠及入國前健檢妊娠規定。

11.61 2013 年至 2016 年 1955 外勞服務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 66 萬 1,156 件，申訴案件共計 9 萬 2,313 件，其中諮詢案件 2013 年 20 萬件，2014 年至 2016 年則每年約 16 萬至 18 萬件，又申訴案件每年皆約 2 萬件，亦即諮詢案件量趨於平穩，申訴案件則持平；另諮詢與申訴案件之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2013 年至 2016 年諮詢案件女性比率約 59%、申訴案件女性比率約 56%)。就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接獲申訴案件，立即以電子派案至各地方政府予以調查，並於派案後 20 日、30 日及 60 日統一製作報表進行稽催；另針對工資事項之申訴案件，倘地方政府查得雇主有未全額給付工資情事，得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工資或裁處罰鍰，並得依法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此外，每年製播外籍勞工權益宣導影片及廣播，並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針對入境之外籍勞工施予 10 分鐘之法令宣導講習等，希冀使外籍勞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及自身權益。

11.62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休息時間、例假、特別休假、請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期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規範。本案亦配合長期照顧政策之推行，併同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實務可行，刻正研議相關法制³⁰。

11.63 在《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程序未完成之前，為使家事類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及勞動條件獲得保障，已建置相關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外籍勞工入國前須簽訂工資切結書並經外籍勞工母國政府驗證，作為日後查處依據，並應簽署勞動契約以約定工資、工時、休息時間、休假及加班費等權利義務事項，且未來若勞動契約變更，不得抵觸工資切結書規定，作不利之變更。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勞薪資。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確認雇主是否妥善安排外籍勞工居住及生活照顧。另自 2016 年 7 月起，勞動部要求首次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之雇主需完成「聘前講習」，以期讓雇主了解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家事類外籍勞工權益。

³⁰ 11.62 及 11.63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第 12 條

1995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持續提供女性有關產前免費篩檢補助。各地方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涵蓋率為 90.9%。在老年女性健康照顧上，2016 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各項失能老人之支持服務與照顧服務。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 12.1 2016 年底全民健保納保率已達 99.7%、較 2013 年之 99.6% 持續成長；其中女性納保率由 2013 年 99.7% 成長至 2016 年 99.8%，我國女性健康權已獲相當保障。另 2016 年底女性投保人數占總投保人數之 50.5%，女性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人數占女性投保人數 36.8%。
- 12.2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2013 年至 2016 年身心障礙者女性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受補助人數分別為 43 萬 9,123 人、44 萬 3,335 人、44 萬 9,229 人、45 萬 3,806 人。
- 12.3 2016 年全民健保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案」，推動健保全面解卡，保險對象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本方案執行後受惠女性計 1 萬 5,540 人。

疾病與健康狀態

- 12.4 2016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每 10 萬人 321.2 人)較 2012 年下降 4.2%，約為男性之 6 成。有關主要死亡原因之統計請見共同核心文件 35。
- 12.5 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目標分別為 39%、40%、53%、70% 以上(電話調查)。自 2009 年起至 2016 年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率雖未達目標仍持續上升，分別由 2009 年 11%、10%、28% 上升至 2016 年 39.3%、40.4%、55%，子宮頸癌維持 7 成以上之篩檢率。依「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調查顯示，不做篩檢原因主要為自覺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太忙沒有時間、沒有症狀等。
- 12.6 依據 20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精神疾病之就診人數共 264 萬人，其中女性 148.2 萬人(56.1%)。
- 12.7 2016 年自殺居國人死因之第 12 位，分別居男、女性死因之第 11 順位、第 12 順位，歷年來男性自殺死亡率均約為女性之 2 倍。
- 12.8 自 2009 年修訂《菸害防制法》，男女吸菸率均較修法前下降，依 2008 年

至 2016 年調查，我國女性成人吸菸率由 4.9% 降至 3.8%，女性高中職學生由 9.1% 降至 5.2%，女性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4.9% 降至 2.1%。女性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1% 下降至 5.4%。

- 12.9 2013 年至 2016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4 年 1 次調查)數據，女性各年齡層肥胖盛行率，45 歲至 54 歲最高(24.2%)、55 歲至 64 歲次之(23.1%)、25 歲至 34 歲最低(11.1%)。2016 年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電話諮詢專線共服務 5,763 通(女性占 67%)。

醫療人力狀況

- 12.10 2016 年臺灣西醫師女性比率為 18.9%(2012 年為 16.8%)，中醫師女性比率為 29.5%(2012 年為 27.7%)，護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98.0%(2012 年為 98.6%)。

- 12.1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2016 年計有 79% 執業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2012 年 74.1%)，其中醫師有 84% 以上修過性別課程。2016 年護理及助產人員修習性別課程亦有 80%。

- 12.12 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自 2012 年推動「護理改革計畫」。2016 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已達 15 萬 8,318 人，增加 2 萬 1,903 人；總離職率從 2012 年 13.1% 下降至 2016 年 9.9%；總空缺率從 2012 年 7.2% 下降至 2016 年 6%；並自 2015 年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評鑑基準為醫學中心 $\leq 1:9$ 且白班 ≤ 7 人、區域醫院 $\leq 1:12$ 、地區醫院 $\leq 1:15$ 。2016 年申請評鑑之 151 家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皆符合基準規範。

- 12.13 目前係透過健保署護病比連動機制，要求各醫院每月填報之 VPN 護病比資料匯入，2017 年將研議併入至醫策會規劃醫院評鑑各類醫事人員之人力持續性監測相關機制，進行醫院填報護病比資料確實性稽查。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 12.14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截至 2016 年底，全國已有 40% 醫院設置，其中包括

- 19 家醫學中心，公立醫院已有 92.3% 完成設置³¹。
- 12.15 為強化女性友善就醫環境，2016 年辦理全國醫事人員更年期教育訓練課程，及更年期諮詢專線人員與社區更年期種籽師資之培訓與繼續教育。
- 12.16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服務 2 萬 1,340 人次，2016 年相較 2013 年成長 19.5%，男女使用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性別比則為 0.48。另自 2015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女性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服務對象包含本國籍及新住民女性等。
- 12.17 由健保資料庫中查詢產後憂鬱症統計，2015 年至 2016 年申報情形分別為：2015 年門診 76 件、住診 26 件，2016 年門診 37 件、住診 5 件。為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2016 年除製作孕產婦及其家屬心理調適及壓力因應之心理衛生教育資源，包含單張、短片及 6 支衛教課程影片，並補助專業學會辦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教育訓練 6 場次，共有 549 人次參與。
- 12.18 已於 2016 年完成「婦女健康政策(草案)」之研議，草案包含心理健康、青少年健康、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之健康照顧服務等，將持續蒐集各相關領域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意見，以完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政策內容。為配置相關預算，預計於 2017 年底政策核定後，函請各權責單位辦理及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 12.19 目前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中有 16 個已設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占 73%，提供健康講座、網路互動、篩檢服務、醫療轉介及電話諮詢服務等，2016 年平均每月實體服務約 3,000 人次，並設有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 250 人次。
- 12.20 2012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至 2016 年底補助金額共計約 2 億 8,280 萬元，補助 4 萬 874 人，其中女性占 32%。
- 12.21 有關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請參見 14.34 至 14.37；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請參見 14.38 至 14.43；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請參見 10.32 及 12.27。

³¹ 12.14 至 12.21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生育及出生性別比

12.22 我國總生育率 2013 年至 2016 年為 1.065 人至 1.17 人。女性初婚年齡逐年延後，2016 年平均為 30 歲，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 歲。

12.23 我國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降至 2014 年 1.069(為 28 年來最低)，2015 年為 1.083 較 2014 年微升，2016 年降為 1.076，如圖 12-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2-1] 出生性別比

12.24 透過跨部會署之合作，完備法令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加強違規查察輔導及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並持續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另將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設定為「2020 年出生性別比降至 1.068」，作為努力之目標值。

產前檢查及補助

12.25 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至 2016 年利用人次約為 187 萬 7,683 人次，推估至 2016 年底可達 200 萬人次。2016 年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 5 萬 1,536 案，補助費用共約 2 億 7,000 多萬元，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4 萬 4,773 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 1,452 案，異常個案追蹤率 97.7%。

12.26 女性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檢查費用，2016 年利用率約為 94.8%。另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500 元檢驗費用，2016 年篩檢服務共計約 18 萬 2,032 案，篩檢率為 87.3%。

12.27 針對新住民懷孕女性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次數，於 2012 年由補助 5 次提高

為 10 次。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約補助 1 萬多案次，2016 年共計補助 1 萬 2,522 案次³²。

12.28 2012 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費孕產婦關懷專線、APP 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及家人從產前至產後相關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提供必要的資源轉介等服務。2013 年至 2016 年共提供約 7 萬 2,000 多電話諮詢通數，網站計約 668 萬 2,000 多人次瀏覽。

12.29 《社會救助法》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提供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2016 年本項補助涵蓋率為 90.9%，較 2012 年提升 13.6 個百分點。

生育健康及環境

12.30 孕產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 32。

12.31 2016 年女嬰粗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 372.1 人，1 歲至 4 歲女童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6 人，女嬰死亡率較 2012 年上升，1 歲至 4 歲女童死亡率較 2012 年下降。為增進我國兒童可預防性死因之掌握及提供介入措施，於 2015 年委辦「臺灣兒童死亡原因複審及分析先驅計畫」，建立兒童死因複審機制，作為規劃預防介入措施及政策參考。並持續補助提供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篩檢，及 2017 年辦理「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及「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等服務措施，期減少嬰兒死亡率。

12.32 為補強產婦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護之需求，將「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納入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中、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評量項目，以提升兒科與婦產科之緊急醫療能力。

12.33 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已建立救濟機制，自 2012 年起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至 2016 年底共計審定 464 件次申請案件，共救濟約 3 億 6,000 多萬元；2016 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至 2016 年底共審定 24 件申請案，共救濟 1,590 萬元。

12.34 2013 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 2,177 人，平均年齡為 54 歲，至 2016 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 2,469 人，平均年齡為 55 歲。自 2001 年度推動「專科醫師容

³² 12.27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由 2013 年 76% 提升 2016 年 100%。

12.35 「2015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僅分「出生場所」及「接生者」，其中出生場所為自宅者，出生計有 276 人；總出生數中由助產師(士)接生數 126 人，占 0.1%，其餘由醫師接生者占 99.9%。

12.36 2014 年開始辦理「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2016 年於試辦醫院部立桃園醫院實施溫柔生產措施的產婦人數為 525 人，占該院總生產數 75%，其中有原住民 11 人、新住民 37 人及身心障礙者 3 人。產婦及陪產家屬滿意度平均達 90%，助產師教育訓練的滿意度平均達 96%。2017 年將研議建置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共照作業流程、助產師(士)指導流程、教育訓練指引等。

12.37 2013 年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增列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並增加嬰兒照顧人員及其基本配置、相關資格等。2017 年公告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2014 年至 2016 年，一般護理之家計 489 家接受評鑑，評鑑合格率为 95.3%，產後護理機構計 191 家接受評鑑，評鑑合格率为 92.7%。

12.38 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規劃 2017 年於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進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針對高風險懷孕女性，具有健康風險因子(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追蹤之衛教及轉介服務。

12.39 2016 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 2,024 家，完成設置率 100%；各地方政府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918 處；高速鐵路列車及鐵路對號列車均已設哺集乳室。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達 187 家，涵蓋全國 79.9% 出生嬰兒，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達 44.8%，已穩定趨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

性健康

12.40 2016 年 13 歲至 15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5.3%)較 2014 年(5.0%)高、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7%)較 2014 年(80.8%)低，曾經懷孕(0.08%)及曾經人工流產(0.04%)較 2014 年低。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持續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³³。

12.41 2016 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17%、7%、3%，2013 年則分別為 22%、7%、2%。

12.42 為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課程之輔助媒介，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諮商與輔導專線諮詢，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 38.8%；中小學性教育已納入課程綱要實施，另開設「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2013 年至 2015 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 7.9%(男 1,392 名、女 110 名)，將利用相關網站及研習場合，推廣使用本諮詢專線。

12.43 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性健康、懷孕、避孕等資訊及性教育教材，至 2016 年底共新增 8 萬 9,970 瀏覽人次。結合 80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育保健(含避孕方法)等諮詢與醫療，2016 年 11 月止共服務約 1 萬 7,000 人(女性占 51.4%)。亦結合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2016 年辦理 87 場次(校園講座 57 場次、親職講座 30 場次)，計 1 萬 9,311 人參加，並於花蓮縣辦理 1 場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增能促進研習會，計 80 人參加。

12.44 2016 年製作「精卵捐贈停看聽」懶人包，提供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宣導捐贈精卵之風險及相關權利義務時使用。

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

12.45 自 2007 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³⁴。2013 年至 2016 年諮詢專線計提供服務 3,586 人次，求助網站計約 19 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1,498 人次。

12.46 2015 年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強化政府機關間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由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完善未成年懷孕支持系統。2015 年至 2016 年提供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計 4,224 人次受益(女性 4,151 人次；男性

³³ 12.40 至 12.4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³⁴ 12.45 及 12.4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73 人次)。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提供 7,641 名未婚懷孕女性(包括未成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愛滋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

12.47 自 2010 年起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國際經驗，輔導民間團體及鼓勵各衛生局成立並維運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截至目前全臺已有 22 處服務中心。自 2016 年起每 2 至 3 個月召集服務中心，就性傳染病防治及健康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透過社區增進溝通及宣導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訊息之機會。

12.48 愛滋防治教育已納入國中小課程課綱。另衛生福利部疾管署透過跨部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合作進行愛滋防治宣導事宜，並結合民間團體、教育單位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青少年男女積極辦理多樣化之愛滋防治校園衛教宣導，及早提供愛滋預防知識、態度和行為等訊息，2016 年共辦理 1,859 場，計有 17 萬 9,066 人次參與。

12.49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16 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 99%，計發現 7 名新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

12.50 2015 年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取消「外來人口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現行外國人申辦入境、停留與居留作業，已無要求 HIV 強制檢驗及相關限制³⁵。

高齡女性健康照顧服務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12.51 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人數逐年增加，2012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1.8%，比男性比率(10.5%)高；2016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4.2%，比男性比率(12.2%)高。2012 年女性有偶率約為 47%，男性則為 77.2%；2016 年女性有偶率約為 47%，男性則為 77.3%。

12.52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每年平均高於男性 6 歲多，2015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3.6 歲，高於男性之 77 歲，較 2014 年分別增加 0.4 歲及 0.3 歲。2015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亦是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7 歲，

³⁵ 12.50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

男性為 69 歲)，與平均壽命相較，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 9.9 歲，高於男性之 8 歲，顯示女性平均壽命雖較長，但失能時間相對亦較長。

12.53 癌症、心臟疾病、肺炎、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 2016 年高齡女性之前五大死因，另外常見的高血壓性疾病、高血脂、腎臟病、骨質疏鬆症等慢性病，均為國人老化過程最常遭遇的問題。

12.54 依「國民健康訪問調查」，65 歲以上女性過去一年內跌倒盛行率在 2005 年為 25.8%(男 16.2%)，2009 年降低為 20.6%(男 14.2%)，2013 年更降為 17.3% (男 15.3%)，但歷年女性均高於男性。

12.55 2013 年 65 歲以上女性「W.H.O 定義身體活動量不足」比率為 74.6%，高於男性 68.5%。

高齡健康促進

12.56 2011 年推動高齡友善城市，2013 年各地方政府皆加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行列，臺灣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

12.57 2011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重點包括高齡友善管理政策、溝通服務、照護流程及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之物理環境等。至 2016 年國內共有 310 家獲得認證，分布情形依健保六分區，於台北區(含金門及連江縣)共 54 家、北區 50 家、中區 55 家、南區 79 家、高屏區(含澎湖縣)49 家及東區 23 家。

12.58 為促進老人身心健康，2009 年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藉由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餐飲等服務，建立初級預防照顧體系。2016 年已結合 2,379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長者參與約達 22 萬人次。

12.59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長青學苑及老人福利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增加社會參與及自我實現的機會。另為倡議動態生活、活躍老化觀念，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以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及女性運動比率。2016 年超過 10 萬名長輩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競賽，其中女性長者約占 7 成。

長期照顧服務

12.60 依「國民長期照護調查」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數據—中推估」數據推估，2016 年全人口中失能人數有 77 萬 2,000 人、老年人口失能率為 16.1%，推估 2031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 119 萬人。

- 12.61 為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2016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女性被照顧者占57.1%，另喘息服務，女性被照顧者占53.3%，女性家庭照顧者與個案關係中以配偶為最多(33.9%)。
- 12.62 2015年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並自2017年6月起施行，明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 12.63 為因應人口老化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2016年12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擴大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提供創新多元服務，預計受益人數達73萬8,000餘人，其中推估女性受益人數約36萬7,000餘人。
- 12.64 2017年為建置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照管中心管理及服務模式，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佈建照管中心分站。
- 12.65 為強化偏鄉地區在地化人員訓練，培育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醫事專業人力，2011年至2016年培訓計1,513人(照管專員283人、長照醫事專業人員1,230人)。2014年進行長照資源盤點，屬長照資源不足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偏鄉共計131個，長照資源不足區至2016年底佈建47處。

第 13 條

女性與男性同樣享有領取家屬津貼、申請銀行貸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政府推動各項社會保險及扶助津貼，其中各項福利津貼領取人口之女性占率達 4 成以上至 8 成。此外，提供女性及弱勢族群申貸及創業貸款資源；另我國各年齡層女性社會文化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者普遍較男性為多。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13.1 我國以照顧小孩、在學進修或料理家事為生活重心的婦女約占 50.6%，沒有收入女性占 38.6%，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2016 年老年、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女性占各該人口群之 53.9%、43.4% 及 47.6%。
- 13.2 我國法律規定各種津貼補助均需用於受補助者之生活所需，如為他人挪用則停止補助；女性所申請之津貼補助則撥入其本人帳戶。
- 13.3 自 2011 年起，為照顧弱勢並兼顧社會公平，建立社福津貼³⁶及老農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201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2011 年上漲 3.65%，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高各項津貼及給付額度。

國民年金

- 13.4 國民年金為未就業女性、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之基本保障，保障內涵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3.2、13.2.1。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每人每月 3,662 元至 4,119 元不等。2013 年至 2016 年 12 月，女性被保險人皆占 5 成以上(表 13-1 至 13-3)。

[表 13-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女性人數及繳費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	2013	2014	2015	2016
女性被保險人人數(%)	1,914,491 (52.1)	1,862,666 (52.0)	1,818,509 (51.8)	1,770,412 (51.7)
女性繳費人數(繳費率)	1,063,002 (55.5)	1,020,293 (54.8)	968,366 (53.3)	923,717 (52.2)
男性繳費人數(繳費率)	757,359 (43.0)	728,760 (42.3)	693,215 (41.0)	664,133 (4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³⁶ 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註:被保險人人數為每年 12 月納保人數;繳費人數為每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之保費收繳狀況(計算至隔年 2 月底繳費期限截止日)。

[表 13-2]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核付人數性別比率(2016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男性人數	男性比率(%)
老年年金給付	435,718	55.1	355,304	44.9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624	41.1	3,759	58.9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11,268	63.1	240,919	36.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0,275	48.6	10,857	51.4
原住民給付	23,149	60.8	14,940	3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3-3]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16 年 12 月)

單位:元

項目	女	男	平均	性比例(女=100)
老年年金給付	3,868	3,705	3,795	95.8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119	3,662	3,850	88.9
遺屬年金給付	3,938	3,965	3,958	10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3.5 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為照顧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故每人每月發給 3,628 元原住民給付,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領取比率皆占 6 成。
- 13.6 2015 年修正《國民年金法》,分娩或早產之被保險人得請領之生育給付額度由月投保金額 1 個月調高至 2 個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生育給付核付人數 2 萬 1,668 人。
- 13.7 為確保家庭主婦(夫)老年經濟安全,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及利息之義務,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處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於 2012 年起優先針對被保險人配偶具一定經濟能力者進行催繳與罰鍰。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催繳對象 1,000 名中已繳清保險費或辦理分期繳納者占 84.9%。

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13.8 2016 年底止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女性約 62 萬餘人(占被保險人 50.3%),現

金給付項目包含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另年滿 65 歲且符合資格之農民每人每月發放 7,256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16 年 12 月領取津貼之女性占 58%。

各項福利補助

13.9 2016 年全國女性戶長占 42.1%。低收入戶計 14 萬 5,176 戶，33 萬 1,776 人，女性占 47.6%，女性戶長占 38.8%。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輔導就業服務、喪葬補助等。

13.10 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及障礙輕重程度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2016 年補助 35 萬 1,195 人(女性占 39%)；身心障礙女性占身心障礙人口 43%。

13.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13 年至 2016 年申請者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受扶助者以女性占多數，女性受扶助者比率各為 87.8%、86.6%、83.0%及 83.4%。其中 2016 年扶助女性 10 萬 6,723 人次，以配偶死亡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 8,038 人，其次為單親家長 3,683 人，未婚懷孕 2,096 人再次之。

13.1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發給家庭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每月 5,000 元，2016 年第 4 季津貼請領者為 9,448 人次(女性占 65%)。

13.13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育兒補助，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2016 年共 28 萬多人申請，女性占 64.2%(表 13-4)。

[表 13-4]2013 年至 2016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表

單位：人；%；元

年	申請人數			申請人性別比率(%)		補助金額(元)
	合計	女	男	女	男	
2013	271,291	163,918	107,373	60.4	39.6	5,255,001,697
2014	275,024	169,211	105,813	61.5	38.5	5,110,139,314
2015	269,978	170,078	99,900	63.0	37.0	5,045,091,349
2016	281,667	180,803	100,864	64.2	35.8	5,193,371,0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本津貼補助對象：2歲以下兒童。申請人：可以是父母雙方、父或母(單親)、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故申請人不同於實際請領津貼者。

13.14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居住宅，依城鄉差異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以及修繕住宅貸款，並由民眾依意願申請。2013年至2016年女性申請及核准戶數皆占5成以上(表13-5)；其中若申請人為家暴受害者，評點可加計權重3分，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女性核准戶為弱勢(含受暴)者戶數如表13-6。

[表 13-5]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及核准戶數性別比率

單位：戶數；%

年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2013	3,119	50.1	1,967	51.3	847	53.1	399	55.4	38,671	58.4	13,893	55.7
2014	3,990	51.3	2,805	52.5	834	52.5	406	52.5	35,193	57.7	13,810	55.3
2015	3,817	52.3	2,781	53.3	668	55.8	334	55.6	33,960	57.8	29,499	58.4
2016	3,470	51.4	2,500	52.4	731	54.8	344	54.1	38,075	58.0	33,898	58.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3-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女性核准戶數統計(2013年-2016年)

單位：戶數

身分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總計	10,323	1,590	114,557
身心障礙者	872	257	23,656
原住民	237	56	10,009
年滿65歲以上	105	140	7,588
列冊之低收入戶	344	92	22,936
重大災害災民	3	10	22
受家暴侵害者	30	2	546
特殊境遇家庭	113	12	2,794
其他	478	66	13,462

一般申請案	8,141	955	33,544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其他」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感染 AIDS 或免疫缺乏症、遊民及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3.15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 246 萬件(占約 45.2%)，貸款金額平均每年約 4 兆 3,501 億元(占約 45.2%)。借款人包括女性在內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不合理對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陳情。

13.16 2015 年底女性企業家數 50 萬 8,701 家，其中 98.8% 屬中小企業規模，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 36.6%。為協助女性創業及提升女性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融資信用保證，2016 年協助女性負責人企業之承保件數為 9 萬 2,621 件，取得融資金額 3,101 億元，平均每件融資金額 334 萬元(表 13-7)。

[表 13-7] 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單位：家數；件數；%；元

年	女性中小企業家數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女性承保件數(%)	女性融資金額及比 率(億元)	平均融資金額(萬元)	
				女	男
2013	483,253 (36.6%)	97,134 (25.0%)	2,970 (22.8%)	305.8	345.3
2014	490,688 (36.6%)	100,053 (25.1%)	3,293 (23.3%)	329.1	363.8
2015	502,470 (36.6%)	96,548 (25.6%)	3,134 (23.6%)	324.6	361.3
2016	-	92,621 (25.7%)	3,101 (24.2%)	334.8	362.3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白皮書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註：表中女(男)性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表中各數值未納入無法區分性別之法人或外國人等企業代表人。

13.17 為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評核項目。

13.18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由政府提供免擔保人暨擔保品之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創業課程、諮詢輔導服務。2016 年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放寬申貸條件，參與政府數位創業課程可做為申貸之課程證明，提高女性申貸機會。2013年至2016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9,781人次，協助4,012位女性完成創業，1,274位女性獲得貸款，貸款金額7億1,940萬餘元，創造10,151個女性就業機會。本計畫受益對象以女性居多。

[表 13-8]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情形

單位：人；%；元

年	貸款人數(%)		獲貸金額(萬元)		平均獲貸金額(萬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13	330 (74.2)	115 (25.8)	17,258.7	6,400	52.3	55.7
2014	349 (75.7)	112 (24.3)	19,096.5	7,197	54.7	64.3
2015	289 (75.3)	95 (24.7)	17,170	6,301	59.4	66.3
2016	306(75.9)	97(24.1)	18,415	6,357	60.2	65.5
合計	1,274(75.3)	419(24.7)	71,940.2	26,255	56.7	63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19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提供18至65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2013年至2016年核貸人數女性占26.1%，對照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尚屬合理；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76萬9,000元，男性約77萬3,000元(表13-9)。

[表 13-9]2013年至2016年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單位：人；%；元

性別	人數(%)	貸放金額(%)	平均核貸金額(千元)
女	1,771 (26.1)	1,361,498 (26.0)	769
男	5,011 (73.9)	3,873,769 (74.0)	773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金局

13.20 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2013年至2016年計核貸約15萬人，女性占39%，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28萬元，和男性相當。

13.21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13 年至 2016 年獲貸人數中女性占 49%；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24 萬 6,000 餘元)略低於男性(128 萬 9,000 餘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9 萬 1,000 餘元)略低於男性(19 萬 3,000 餘元)。

13.22 為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功能，2016 年擴大於各地方政府駐點服務，進用 30 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辦理金融諮詢及借款戶追蹤訪視等工作，輔導受益對象女性占 49%。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社會參與

13.23 為強化在地女性社會參與，2015 年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建立女性夢想館，以建構具有在地特色之婦女培力與組織。

13.24 至 2016 年已登記之志願服務團隊達 3 萬 5,288 隊，志工人數達 77 萬 2,634 人(女性占 71.2%)。

13.25 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辦理活動共 10 萬多人次參與，女性占 55.3%；核發之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女性占 52.9%。

13.26 2013 年至 2016 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中女性占 74.3%。2016 年完成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者共計 889 位青年，女性占 68.5%。

13.27 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鼓勵青年認識各地故事，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參與計 1 萬 6,588 人次(57.7%)。

13.28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2013 年至 2016 年獲得補助團隊共 134 隊，計 704 位青年進入社區服務，女性占 57.4%。

13.29 補助地方政府申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協助 55 歲以上國民充實生活，課程內容包括「1.核心課程」(如心靈成長、人際關係等)、「2.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結合在地資源特色與興趣需求，如文化傳承、藝術教育及劇團演出等)及「3.貢獻社會服務課程」(如樂齡學習團體服務、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配合節慶活動)。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參與比率顯著提升(表 13-10)。

13.30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多元優質的學習管道，積極鼓勵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以 18 週學制之上、下學期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健康休閒、學校

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參與比率顯著提升(表 13-11)。

[表 13-10]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員參與情形

單位：所；人；%

年別	中心數	鄉鎮 市區數	參與人員(%)		
			合計	男(%)	女(%)
2013	271	265	1,683,261	504,979(30.0)	1,178,282(70.0)
2014	306	301	1,775,532	452,045(25.5)	1,323,487(74.5)
2015	310	313	1,954,268	489,771(25.1)	1,464,497(74.9)
2016	336	339	2,138,368	511,725(23.9)	1,626,643(76.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3-11]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學員參與情形

單位：所；時；人；%

年別	所數	開設時數	學員人數(%)		
			合計	男(%)	女(%)
2013	100	21,600	3,480	975(28.0)	2,505(72.0)
2014	100	21,600	3,500	980(28.0)	2,520(72.0)
2015	103	22,248	3,650	986(27.0)	2,664(73.0)
2016	107	23,112	3,903	976(25.0)	2,927(75.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休閒活動

13.31 依 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5.8%女性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並以「體能性」活動最多(每百人有 58 人)，較 2011 年調查結果增加(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是「娛樂性」(每百人有 43 人)，再其次為「消費性」(每百人有 15 人)，顯示女性確有逐漸重視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

運動情形

13.32 2016 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 13 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 2013 年 27%提升至 2016 年 29.2%。為提升女性運動風氣，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自 2013 年至 2016 年辦理計 300 班次以上，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13.33 為表彰女性運動成就，2016 年推動 11 種運動項目女性選手，參加女子專門運動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經費補助，參訓及參賽共 2,190 人，補助經費近 4,000 萬元。

文化參與

13.34 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協助作品公開呈現。2015 年女性參與文化資產活動(57%)、閱讀活動(53%)、博物館活動(63%)、文化義工(76%)皆較男性為多，其中文化義工一項，2013 年至 2016 年，55 歲至 64 歲女性義工人數平均約占義工總人數 30%。

13.35 為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別出版《新港少女·李樂》漫畫、《臺灣女人記事：歷史篇/生活篇》專書及《臺灣好說：臺灣女人影像紀錄》，並持續維運臺灣女人網站。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13.36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截至 2016 年達 117 萬 199 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5.0%，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 50 萬 7,399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43.4%，占女性總人口比率為 4.3%)。

13.37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我國除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CRPD 施行法》)，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共同推動 CRPD 權益保障事項。

13.38 衛生福利統計專區定期公布之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涵括年齡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別、原住民、縣市別及鄉鎮市區別之性別統計，以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2016 年辦理，於 2018 年 6 月將公布「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本調查為貼近身心障礙者真實需求，問卷擬定過程藉由網路平台徵詢各界意見，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討論問卷及抽樣。調查內容除身心障礙者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及生活等議題外，增加政治、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等項目，未來將針對調查資料進行性別分析，包含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2 點委員所關注之女性智能障礙者，將從整體評估女性身心障礙者面臨的處境，並從政策整體性之角度來規劃

適切之服務³⁷。

- 13.39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包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畢業生性別統計，學生入學後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支持服務(含課業學習輔導、生活協助及相關教育輔具等)，於畢業前召開轉銜會議，畢業後提供轉銜服務追蹤輔導 6 個月。2017 年委託辦理身障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調查亦納入性別統計；有關特殊教育，請參見 10.4 及 10.5。
- 13.40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16 年第 4 季受益計 20 多萬人次，女性占 47.6%，該季女性身心障礙者占身障人口 43.4%。
- 13.41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 2.16、2.22、2.32 至 2.34；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情形，請參見 11.3、11.16 及 11.28；身心障礙者健康權益，請參見 12.2 及 12.20；身心障礙者領取國民年金及其他補助情形，請參見表 13-2、表 13-3、13.10。

³⁷13.38 及 13.3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第 14 條

為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決策地位、經濟、健康、教育權及社會保障，推行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方案、產銷及技術培力方案、協助組成合作社等政策。此外，建構偏鄉地區醫療保健、教育措施與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生活品質。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農業就業人口

14.1 2016 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 55 萬 7,000 人，其中女性 15 萬 2,000 人(27.3%)；根據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資料，至 2016 年農業用地持有者中女性占 31.1%。

農會

14.2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係因絕大部份的農家經營規模均相當零細，且多採家族經營，戶長基本上是擔任主要農業生產者的角色。為減輕農戶繳交會費、事業資金及推廣經費等負擔，亦便於農會會籍管理。此外，為使農村金融體系維持平衡，避免貸款業務重複或集中於同戶家屬，亦以規定一戶一人為限較妥。同時農會法也指出會員同戶家屬均能享受農會服務，並不影響農民之權益。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參與機會受到侷限，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將針對女性農民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鼓勵女性農民加入農會。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農會會員比率由 32.4% 提升至 32.5%³⁸。

14.3 2009 年至 2016 年各層級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均有微幅提升：會員代表由 4.2% 提升至 5.6%、理監事由 1.9% 提升至 2.7%、總幹事由 15.2% 提升至 19.2%。

漁會

14.4 2009 年至 2016 年，女性漁會會員由 47.7% 提升至 49.7%，顯示已有更多女性參與漁業勞動相關工作，惟礙於漁村婦女多協助丈夫處理水產品行銷、加工等作業，不如直接從事捕撈或養殖作業之男性欲進入漁會決策階層之意願。為提升漁村婦女進入決策階層之意願，透過漁會籌組之組織(家政班

³⁸ 14.2 至 14.10 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等)辦理宣導措施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鼓勵漁村婦女參與漁村社區公共事務活動，進而進入決策階層。

- 14.5 2009 年至 2016 年，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均有微幅提升：會員代表由 7.6% 提升至 9.1%、理監事由 3.4% 提升至 5%、總幹事由 22.5% 提升至 30%。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雖未達 1/3，但漁會已傾向聘任女性總幹事(30%)統籌、規劃及決定漁會相關業務，顯示漁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其決策及籌劃能力備受肯定，於持續宣導下，希能更有效提升整體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農田水利會

- 14.6 農田水利會會員須為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傳統文化影響，土地傳承以男性居多，故農田水利會會員以男性為主；另農村地區多數仍保有「男主外，女主內」保守思維及女性多數需肩負家務料理及子女照顧責任等主客觀因素，致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意願偏低。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農田水利會會員由 26.4% 提升至 27.6%；女性會務委員由 3.6% 提升至 4.3%。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 14.7 2004 年開始實施「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農村營造人力，加強與產業結合，以提升農村經濟。透過培根課程培力，引導農村居民參與社區公共議題之討論，以回饋需求及意見，提供女性參與社區決策及治理之機會，2015 年女性參與人數 1 萬 4,919 人次(42.2%)。
- 14.8 為避免《農會法》之會員資格規定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機會，2014 年擬定修正草案但未獲農會界之支持，為因應 2017 年農會改選，暫緩修正。於 2017 年農會屆次改選完成後，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 2 次座談會，研議相關調整措施或配套方案。
- 14.9 為加速提升女性參與農業決策之機會，於 2016 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以鼓勵農會重視女性參與。2016 年共補助 30 間農會，因本規定受益之農會共計 7 間(占 23.3%)；2016 年修正「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班員比率達 50% 以上之漁業產銷班。2016 年共補助 29 班產銷班，其中產銷班班長為女性，占 31%。期望以經費補助之誘因，加速實現女性於農漁會參與決策之比例。
- 14.10 為提升女性參與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之意願，研擬自 2017 年起將性平工

作納入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項目。

14.11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將戶內人口之決策關係人納入問項，期能多元表達農家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及決策情形，並據以做為規劃農業平權政策之參考，普查結果將於 2017 年 12 月產出。

原住民女性決策參與

14.12 為落實原住民自治，2014 年首次直選直轄市原住民區長共 6 名，女性占參選人比率為 5%(男 19 人；女 1 人)，無女性當選(男 6 人，女 0 人)；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共 50 名，女性占參選人比率為 22%(男 73 人，女 21 人)，當選比率為 24%(男 38 人，女 12 人)³⁹。刻正推動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創造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又政府近期將推動部落公法人化政策，部落之法制地位將獲得穩固基礎，進而更可保障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4.13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比率由 7.7% 提升至 16.7%。

14.14 為廣納各原住民族意見，依據原鄉及都會地區平衡及性別比例等原則，2016 年原民會聘任專任族群委員共 16 名，女性委員比率為 31.3%。

14.15 每 2 年辦理 1 次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藉由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培力課程，培育與儲備原住民族女性領導人才，創造參與公共事務平台。2014 年至 2016 年培訓共計 92 名意見領袖人才。

14.16 為研擬「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110 年)計畫」，2016 年於各地區辦理座談會共 4 場，參與人數共 308 人，女性占 34%，相關建議併納入後續計畫研擬之參酌依據。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14.17 2016 年全國各級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7 萬 4,109 人，女性占 97.9%；2016 年漁會家政班女性成員占 86%；為破除農漁會家政班參與者為女性之刻板印象，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並將性別意識培力納入家政班課程，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另家政班課程安排以多元化培力為導向，包括副業培育、漁村社區活化活動、性暴力零容忍、性別意識

³⁹ 14.12 至 14.1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

培力、語言學習等⁴⁰。

- 14.18 透過各農漁會辦理農村家政推廣教育，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技能，增加女性收入，訓練包含發展田園料理(配合經營休閒農業、民宿等)、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地方手工藝品、生態導覽等，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2016 年田媽媽家政班計 137 班，女性占 76.4%。
- 14.19 為協助青年投入農牧業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共 320 人，女性占 12.5%，並輔導 16 個地方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提供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與機會，至 2016 年計有 2,338 位青年農民參加，女性占 20%。另 2016 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之環境，驅動產業創新與農村活化，預計 6 年培育 1.8 萬位新農民，其女性比例目標達 1/3，最低不低於 1/5。
- 14.20 將以促進產銷及提高專業技能為前提，規劃並盤點農民學院適合農村婦女上課的班別，保障女性優先錄取名額，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業訓練機會，2017 年起試辦部分場所及班別。

原住民、客家及偏鄉婦女培訓及就(創)業

- 14.21 為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透過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2013 年至 2016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 4,119 人次，女性占 66.3%。
- 14.22 為協助原住民族創新創業，自 2011 年至 2013 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並自 2014 年起轉型為「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族人創業知識技能訓練，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團隊，提升創業輔導品質。2013 年至 2016 年共輔導 357 人，每期輔導女性比率分別為 42.0%、40.7%、51.2%。
- 14.23 為發展客家文化產業，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具客家特色之產業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各式研習課程，包含客家特色相關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及研習等計畫。2016 年計培育各類人才 3,129 人(女性 56.8%)，相較於 2015 年 1,593 人(女性 54.1%)，人數增加 1,536 人，女性比率增加 2.7%。

⁴⁰ 14.17 至 14.2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14.24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013年至2016年於偏遠地區計協助7,643人就業，以女性5,393人占多數(占72.3%)。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14.25 補助經費鼓勵漁村住民籌組產銷組織，2016年補助1,557萬8,000元，現已籌組271班產銷班，2014年至2016年女性班員比率由3.7%提升為20.2%。

14.26 畜禽產業產銷班部分，現有409班，共6,989人，2013年至2016年女性班員比率由8.1%提升至8.7%；其中產銷班班長為女性者，占3.7%。2016年補助265萬3,000元教育農民畜禽業養殖技術教育以及新知宣導，以利畜牧產業蓬勃發展。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14.27 憲法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透過互助合作的力量，協助社員解決生產、運銷及生活消費上的困難。2015年修正《合作社法》，放寬登記合作社之規範，各類合作社均可經營一種或多種業務；合作社(除保險合作社外)經營之業務，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以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與順應合作事業世界潮流⁴¹。

14.28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等業務，得免徵營業稅，有助於營造有利合作社事業發展環境。

14.29 為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事業發展，國發會2015年委託辦理相關新設及既有合作事業之體質強化輔導，共計辦理合作事業論壇、宣導講習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等計93場次，女性參與比率59%。

14.30 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分級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並針對已成立之合作社提供講習課程，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2014年至2016年駐場輔導30家、35家、20家原住民合作社，共計85家，其中女性社員所占比率約為32.5%。

14.31 為鼓勵婦女參與合作社及儲蓄互助運動，增加女性在經濟之自主性，委請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宣導研習活動；對於

⁴¹ 14.27至14.33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0點

有意籌組合作社之女性團體，提供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輔導，並辦理合作社幹部研習班，排定績優合作社經營實務分享課程；另辦理「平民銀行實驗方案」專案，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原住民、新移民、中低收入戶、單親等經濟弱勢者，可以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以改善生活。2013年至2016年輔導個案計225戶。

14.32 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2016年儲蓄互助社共340社，女性社員占53.5%(較2012年成長0.4%)；貸款金額93億2,882萬餘元。

14.33 農業合作社提供銷售通路、共同運銷、蔬果加工技術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016年農業合作社共1,342社，女性社員占17.5%；股金總額35億7,263萬餘元；勞動合作社提供社員就業機會，2016年勞動合作社共337社，女性社員占44.2%(較2012年成長0.1%)。

健康及教育方案

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

14.34 透過23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提供農村婦女預防保健諮詢、心理諮詢服務、電話問安、到宅問安、陪同就醫、家事服務、送餐服務、失能者訪視等服務，促進農村老年婦女活躍老化⁴²。

14.35 針對資源缺乏之部落，2015年補助12個地方政府設置109站部落文化關懷站，藉結合教會團體及重點部落承辦協會之資源提供老人每週2-3次之集體照顧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生活諮詢與轉介、集中用餐、送餐服務等，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2015年服務老人4,305人次，受益女性占70%。

14.36 為促進原住民族對健康安全議題之理解及重視，自2015年起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現已設置121站，受益老年女性比率占68%。

14.37 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提供原住民女性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2013年至2016年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分別為88%、90%、90.5%及100%。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14.38 為確保偏鄉及農村地區住民能就近取得有品質的健康服務，醫療網推動以

⁴² 14.34 至 14.42 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8點

來，迄 2016 年除臺東縣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均設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 14.39 為提升偏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迄 2016 年完成 70 家衛生所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40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PACS)，HIS 系統建置達 97.2%。
- 14.40 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衛生醫療設備，自 2012 年至 2016 年計補助重擴建 4 間、整修 15 間及更新 759 項醫療儀器及設備。
- 14.41 為補實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鄉地方基礎醫療專科之不足，進而提升偏鄉醫療品質，公費補助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至 2016 年各類醫事人力已達 949 名，包含西醫師 511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438 名，並培育 9 名婦產科醫師。
- 14.42 2013 年至 2016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提供在地化的醫療，包含定點巡迴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專科門診及 24 小時夜間假日待診服務。並針對山地離島地區住民，調整醫療服務模式，推動基層健康照護服務。
- 14.43 為完善偏鄉地區長照服務，「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推動「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並於偏遠地區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及醫事專業人力，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以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規劃 2016 年至 2019 年完成佈建 131 處分站，原住民地區佈建 55 處分站。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

- 14.44 為回應原住民地區幼兒托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於幼兒園普及前，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發揮部落照顧之精神。2014 年至 2016 年補助已設立登記完成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僱用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54 人次，受益學童計 377 人次。
- 14.45 為提升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維護及提升資訊取得與知的權利，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2015 年至 2016 年度分別補助設置 55 處、58 處。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及各類社區方案(部落福利宣導、人身安全與權益教育、社會團體工作、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等)。

- 14.46 2016 年起原民會於各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女性專班，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並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兩性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16 年結業女性學員占 73.9%。
- 14.47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013 至 2016 年累計發放 45 億 2,943 萬 6,000 元；協助 57 萬 1,332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受益女性 33 萬 2,195 人次(占 58.1%)。

偏鄉地區災害防救

- 14.48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致使極端天候及天然災害有日益增多的趨勢，「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明訂協助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避難，並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撤離。內政部消防署自 2014 年起針對災害傷亡人數增列性別統計，截至 2016 年天然災害傷亡人數共 2,616 人，其中女性占 45.8%(2014 年 28 人、女性占 39.3%；2015 年 855 人、女性占 45.2%；2016 年 1,733 人、女性占 46.2%)，女性人口因天然災害傷亡之比率低於男性，不因其性別而提高風險脆弱性。
- 14.49 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衛福部每年皆召開年度防汛整備會議及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收容場所內弱勢族群之照顧，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收容空間之安排是否考量其需求，及是否考量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等項目。
- 14.50 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周遭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整合民間與政府之防災資源，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2013 年培訓 300 人，女性占 13%；2016 年培訓 359 人，女性占 18.4%，女性培訓比例逐年提升，有助於增加女性面臨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第 15 條

《憲法》明定，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以法律明文保障女性與男性同等享有締約及法律行為能力，以及遷徙與自由擇居的權利。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逐步提升女性司法人員比率。此外，定期提供婦幼案件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以增進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保障女性的司法權益。

保障男女在法律規範上的平等

15.1 有關我國保障女性在法庭地位、司法程序、刑事案件科刑、訴訟送達權益不受住居所遷徙影響等規定，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20、15.21、15.22、15.23。

15.2 有關人身移動自由之規定，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40 及 15.41。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15.3 有關我國男女在法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財產權規範之規定，請參見 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1 至 15.12。

15.4 我國對於贈與財產者課稅義務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然就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受財產贈與比例仍低於男性。依財政部 2013 年至 2015 年統計，國人女性受贈財產之贈與案件占全部贈與案件占 38.2%、38.1%、39.2%，呈現微幅增加趨勢。

15.5 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但依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較多財產。各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占 55.4%、55.4%、55.4%、55.3%(2016 年 1-11 月)，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率高於男性，原因可能是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

15.6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法務部於 2014 年至 2016 年製作宣導品，置於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保護據點等地點，以適當方式提供民眾索取。

15.7 司法院於提供民眾辦理拋棄繼承參考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增加維護平等繼承權益之說明：「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

不同婚姻狀況的賦稅平等

15.8 原《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應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致使民眾可能因婚後合併申報而增加稅負。2014 年修正《所得稅法》取消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之規定後，計算家戶所得方式計有「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3 種，已消弭婚姻可能產生之稅負加重情形，落實賦稅平等。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15.9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以往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僅男性子孫可繼承，《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第 5 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無性別限制；至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關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經參酌 CEDAW 第 2 條及第 5 條精神，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兼顧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爰內政部提具《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並已於 2016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內政部每年定期舉辦之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均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15.10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2013 年至 2015 年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女性比率為 45.6%、47.9%、48.5%；准予扶助件數女性為 44.9%、48.9%、49.3%。女性與男性之申請及准予扶助比率大致相同⁴³。

15.11 自 2013 年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於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駐點提供家事事件法律諮詢，並自 2015 年 8 月試行「家事事件專科律師派案制度」，並加強家事事件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家事事件之扶助品質，保障

⁴³ 15.10 至 15.1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

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2014 年至 2016 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5 萬 715 人次、7 萬 6,959 人次、8 萬 8,563 人次之專案服務。

15.12 各地方政府自 2014 年度起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司法院亦配合編列預算補(捐)助。目前全國辦理家事事件的地方法院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 21 所均已設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社政服務、警政保護⁴⁴、法律扶助、就業轉介及其他社會資源等相關服務；另各地方政府亦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區域或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15.13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涉外事件訴訟文書可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法務部協助對大陸地區及越南訴訟文書之送達，以避免居住國外之一方無法收到訴訟文書，以保障新住民訴訟權益。

15.14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保障，自 2006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 18 種語言類別⁴⁵，共 229 名特約通譯，於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司法院並自 2013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素養及法庭傳譯品質。另法院於 2015 年新增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外籍人士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人數及次數均有增加，具正面幫助。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提升女性擔任司法人員比率

15.15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申領律師證書之人數比率由 45.3%提高至 52.1%；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由 35.1%提高至 36.8%；各法院女性庭長比率由 29.2

⁴⁴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警政保護，係指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或護送當事人安全離開，各中心均可提供。

⁴⁵已建置手語、客語、粵語、原住民語(阿美、布農、排灣、鄒族、太魯閣、賽德克等)、英、日、法、德、西班牙、葡萄牙、東南亞語系(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共 18 種語言類別之特約通譯，日後將持續招募遴聘。

%提高至 39.4%。有關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12 點建議增加法官人數部分，將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前提下，於法官預算員額限額內，除透過司法官考試分發進用人力外，積極透過多元途徑遴補法官，以及每年通盤檢討各法院法官之人力需求，對於法官人力明顯不足之法院，優先予以補充，以適度補充法官人力。另女性法官比率 2013 年至 2016 年已由 45.0%提高至 50.9%(詳如表 15-1)。

[表 15-1]從事各類司法工作女性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年	申領律師證書		檢察官		法官		庭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13	346	45.3	489	35.1	918	45.0	90	29.2
2014	349	44.3	499	36.7	944	45.3	104	32.7
2015	373	46.7	513	36.9	962	46.6	105	34.5
2016	367	52.1	509	36.8	901	50.9	124	39.4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15.16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及大法官書記處之正副首長總計 14 人，其中女性 7 人(50%)。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

15.17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自 2008 年起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職前教育，皆開設性別平等(包含CEDAW)相關課程；自 2014 年起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開放部分名額供庭長、法官參加)及相關司法人員在職研習，皆有開設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另自 2016 年 9 月起陸續於法官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放置與性別平等相關主題(CEDAW及婦幼專題等)數位課程，供在職檢察官、法官及司法官班學員線上學習⁴⁶。

15.18 法官學院除年度固定舉辦「CEDAW研習會」及「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2013 年迄今亦辦理相關進階課程，包含：「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

⁴⁶ 15.17 至 15.1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

CEDAW及兩公約」、「CEDAW與性別主流化研究」、「國外法院適用CEDAW之案例研討」、「少年審判如何落實CEDAW、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兼論CEDAW與新移民權益保障」等課程。

- 15.19 為瞭解CEDAW訓練課程之成效，法官學院採課後問卷方式，就課程內容、講座授課方式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並於課程結束3個月後，再次發送問卷，瞭解受訓者是否應用CEDAW在其工作上，做為修正課程之參考。
- 15.20 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婦幼案件的專業知能與性別意識，提供各種婦女案件業務研習課程，各法院專庭(股)之法官每年應接受12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2013年至2016年分別針對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司法人員辦理性侵害及婦幼案件理論及實務研習課程、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等專業課程，精進司法人員特殊訊(詢)問之技巧與專業知識。
- 15.21 為提供司法人員辦理婦幼案件業務之參考，司法院於2015年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納入法院處理婦幼案件之說明及流程、對婦幼暴力行為釐清及CEDAW精神之落實；法務部2015年至2016年間編修「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精進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技巧；內政部警政署於2016年重新編修「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作為員警受(處)理婦幼安全案件之遵循依據，加強教育第一線員警通報事宜及應注意事項。
- 15.22 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已就有關之判決、裁定辦理相關性別統計，並建置「性別統計」專頁及引用CEDAW之裁判檢索資料庫，俟累積一定數量之判決先例後，再研議導入作為司法研究年報之課題。另於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或進行宣導，期使更多司法判決引用CEDAW內容，以落實性別平權。2015年至2016年底止，裁判書中引用CEDAW案件為10件，其類型(案由)為：民事1件(確認派下權不存在)、刑事4件(妨害性自主2件、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2件)、家事1件(離婚)、少年1件(妨害性自主)及行政訴訟3件(原住民身分法2件、性別工作平等法1件)⁴⁷。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起訴及量刑

- 15.23 有關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7點提及6歲女童遭性侵之案例，承辦檢察官係以《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並具體求處10年

⁴⁷ 15.22 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1點

之重刑，惟一審法院改依《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4 歲之幼女為性交罪判刑，經公訴檢察官上訴，二審法院改判加重強制性交罪，故檢察官起訴時並無適用錯誤罪名問題，而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亦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⁴⁸。

15.24 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幼童意願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決議：與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與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非合意性交及與未滿 7 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15.25 法務部 2016 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公開及 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其無罪原因分析之實證研究成果，已納入法務部「106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課程，藉以精進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研究團隊提出之政策建議亦已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並請研究團隊於衛生福利部 201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論壇」進行專題研討，加強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之溝通與交流。

15.26 司法院 2015 年完成「妨害性自主之量刑實務分析報告」，蒐集宣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共 1 萬 2,740 件，分析各量刑因子(包括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情形及量刑資訊系統啟用前後對於量刑結果之影響。報告指出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猥褻罪、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等罪，宣告緩刑與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具有相當關聯性。

15.27 為使量刑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情感，司法院已於 2015 年間邀集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民間公益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檢視各罪實務判決中法官審酌之各種量刑因子，及各該因子對刑度之影響力大小，於同年 6 月 29 日建立可具體建議刑期長短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趨勢建議。另藉由推廣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使法官於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能更適切量刑。

15.28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公布，司法院於 2016 年配合修正並增訂「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新增專家證人部分規定，俾利法官借助專家證人意見發現真實，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

⁴⁸ 15.23 至 15.3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

立即協助，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保障，另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協助性侵害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詢(訊)問專業人士相關規定之施行，補充增訂前揭注意事項第 17 點，以維兒童與心智障礙被害人之權益。

15.29 我國法官的問責機制分為內部監督(法官自律及院長職務監督)及外部監督(法官評鑑、監察院彈劾、職務法庭懲戒)。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任職法院或轄區所屬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作為發動主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認無受懲戒之必要，可進行自律或移送法官評鑑或移送所屬職務監督權人後，最終由職務監督權人作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再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惟以上機制至今無案例。

15.30 我國檢察官若於執法時對當事人有基於性別歧視的做法及行為，除得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對其發命令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等行政監督處分外，嚴重者得依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移付懲戒，前開情形並得在職務評定部分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

15.31 法官或檢察官依據《法官法》均有相關之評鑑與懲戒程序。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或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16 條

經多次修正《民法》及相關法規，現行各項法規得確保男女在婚姻及家庭權利上的平等，惟尚有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不同之規定，目前由立法院提出《民法》修正草案審查中。對於跨國婚姻，則以透過簽訂各項國際協定，保障跨國婚姻子女的權益。針對社會既存多元家庭的形式或多元性別的權利保障，亦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並研議修法。

平等締結婚姻

16.1 有關我國結婚之平等權，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1 至 16.4、16.55 至 16.57；有關婚姻解消之平等權，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6.37 至 16.40。

夫妻冠姓

16.2 《民法》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然受傳統觀念影響，仍有少數冠配偶姓氏的情形。依據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夫妻間冠姓以女性冠夫姓為主，女性冠夫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由 2011 年 0.3%，下降至 2015 年 0.2%。

結婚年齡

16.3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或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6.4 《民法》規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成年人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尚未完成法案審查)⁴⁹

16.5 我國婚姻係採登記制度。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實務遇特殊情形(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該未成年人已懷胎或已生產者)仍受理該結婚登記，婚姻有效成立。依《民法》第 989 條及第 990 條，經婚姻登記後當事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爭議，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⁴⁹ 16.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16.6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占結婚對數比率大致逐年減少(詳如表 16-1)。

[表 16-1]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人；%

年	結婚 對數	男						女					
		合計		-15	15	16	17	合計		-15	15	16	17
		人數	%					人數	%				
2013	147,527	96	0.1	2	3	23	68	628	0.4	9	44	191	384
2014	149,513	86	0.1	2	2	23	59	644	0.4	6	40	205	393
2015	154,024	17	0.0	0	1	5	11	573	0.4	0	4	187	382
2016	148,349	16	0.0	0	0	3	13	510	0.3	0	4	185	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表百分比係指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占該年度同性別結婚人數之比率)

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同性伴侶關係法制化推動情形

16.7 2015 年法務部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採取 2 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第 1 階段落實現有法規中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 2 階段則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⁵⁰。

16.8 第 1 階段已於 2016 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召集各法規主管部會釐清並宣導目前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法務部於 2016 年函釋《民法》「家屬」定義及範疇，同性伴侶得依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勞動部於同年函釋同性伴侶得依《民法》「家屬」身分申請家庭照顧假；司法院於同年發函各級法院，倘於法院審理個案有同性伴侶向法院陳明符合民法「家屬」定義而欲行使家屬之權利，各法院應依職權認定妥處；衛福部於同年發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函釋同性伴侶可適用行使《醫療法》第 63 條、64 條及「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所規定之「關係人」權益，包含簽具手術同意書等相關事項。

16.9 2016 年法務部針對外國同性婚姻及伴侶法立法例、歐洲人權法院同志人權相關判決等資料進行翻譯，並派員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實務運作情形。同年委託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

⁵⁰ 16.7 至 16.13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研究，於臺中、花蓮、高雄及臺北共舉辦 4 場公民審議會議，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促成不同年齡、性別及背景的社會對話，研究團隊並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

- 16.10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並通過提案，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前若有提出其他版本，均併案協商。
- 16.11 為釐清《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先生於 2015 年提出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規範不足之立法瑕疵，有關機關應於 2 年內予以補充。總統府請行政院依照釋憲結果，儘速提出具體的法律方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 16.12 在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前，各地方政府為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於 2015 年起陸續開放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記載共同伴侶關係，並未規定發生何種法律效果。然戶政機關據以開立之同性伴侶證明文件，可作為證明方法之 1 種，由證明需用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公布前，已有 11 個地方政府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組成後，內政部請未實施同性伴侶註記的地方政府研議受理，目前全臺共 18 個地方政府已實施。
- 16.13 為調查事實結合統計，主計總處預計依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規劃期程⁵¹，於 2018 年研議普查相關問項設計、訪查與測度方式，並於 2019 年 10 月辦理試驗調查時，以評估產生未經登記結合及多元家庭相關統計之可行性。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 16.14 有關我國對子女親權之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11 至 16.21。

子女姓氏

- 16.15 過去《民法》規定子女姓氏應從父姓，2007 年修法後，子女姓氏可由父母

⁵¹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每 10 年辦理 1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亦與世界各國每逢西元「0」年舉辦普查的潮流接軌，爰最近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預定於 2020 年辦理。

約定。依戶籍登記資料，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率較低，2013 年至 2016 年從父姓比率均高達 95% 以上，而從母姓比率各為 1.6%、1.8%、1.9%、2.1%。

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

16.16 2013 年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5-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16.17 有關涉外婚姻離婚訴訟，《家事事件法》訂有法院命令禁止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國境或特定處所之暫時處分制度。另我國人民與越南籍配偶因離婚或未成年子女親權涉訟時，如該未成年子女經母親帶回越南居住者，該越南籍配偶時常有不應訴之情形，復因我國法院難以探知該子女於越南境內受照顧之情形，故於僅有原告(即我國籍配偶)單方舉證之情形下，常使越南籍之母親受到不利判決。為因應越南法院並無社工訪視制度，司法院敦請社工專家及新住民團體開會研議，並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中越文對照之「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境外取證」訪視表共 4 份(對象分別為子女、父母、主要照顧者、學校)，以利承審法官透過「台越司法互助協定」，使用上開訪視表請求越南法院協助訪視相關人士，作為裁判之參考，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兼顧實質性別平權之落實。

16.18 各地方法院裁判離婚事件附帶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歸屬統計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裁判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歸由母親者為 57.9%、59.3%、60.8%、64.4%，離婚女性婦女於審判中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比率高於男性。

16.19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父母離婚後，由父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率較高，但整體而論，由單方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由父母共同負擔之比率則逐年增加(詳見表 16-2)。

[表 16-2]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人數

單位：人；%

年	未成年子女人數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2013	61,456	27,323(44.5)	23,517(38.3)	10,616(17.3)	...
2014	59,618	26,042(43.7)	22,322(37.4)	11,254(18.9)	...
2015	59,056	25,470(43.1)	21,866(37.0)	11,720(19.9)	...
2016	59,937	25,080(41.84)	22,833(38.09)	12,024(20.0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 16.20 現行單身或同志皆可辦理收養，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2012 年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均應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僅近親及繼親收養為例外。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並應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不得對收養人條件有相關歧視。
- 16.21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協助兒少與收養人媒合時，除依該出養兒少之需求，評估收養人適合度外，尚需將出養方期待與收養方期待均納入考量，實務上常因民眾觀念仍較保守，出養人多半希望子女出養後可在雙親家庭中成長，致單身收養人較易遇到等待媒合時間較久之困難。
- 16.22 為創造友善收養環境，於 2015 年將單身(含同志)收養納入收出養媒合服務評鑑基本資料調查項目，於 2015 年至 2016 年研修單身及同志收養人服務表單、工作指引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含教材)、辦理專業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促進工作人員對多元性別與文化之認識，並持續研修「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統計表」，俾引導機構積極加強宣導正確出養觀念，進而提高單身收養媒合之機會。
- 16.23 依據現行《民法》規定，同性伴侶尚不得收養伴侶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僅得辦理單身收養。2013 年至 2016 年計 16 位單身(含同志以單身身分)收養人，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完成收養。

女性生育自主權

- 16.24 《優生保健法》自 1985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因「優生」一詞容有歧視之

虞，且社會各界對部分條文有新期待與需求，爰自 2000 年起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並修正人工流產規範等。惟因各界對修正草案中之人工流產規範仍有爭議，為兼顧 CEDAW 規範，及女性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之衡平性，已積極蒐集國際資料、作法及專家與利害關係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條文內容，待再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夫妻財產制

16.25 有關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6.50 至 16.53。

16.26 為研議《民法》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以保障夫妻財產平等分配，法務部於 2014 年針對將遞延酬勞之現有價值計算、退休金或其他因婚姻期間所為貢獻之付款(如壽險保單)，納入應予分配之婚姻財產的相關機制議題，函詢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意見。各機關就本案之制度面及執行面多有疑義，尤其是當事人未來可否順利退休而領得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仍屬未定；且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之計算，涉及工作年資、薪(俸)級、所得替代率等不確定因素，於當事人退休審(核)定前，無法確實推估其數額；又我國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計算方式標準不一，未建立一致性標準以前，執行上亦有困難。因此，有關修改《民法》規定保障夫妻財產平均分配事宜，將於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建立一致標準後再行研議其可行性。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16.27 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人數，經內政部統計，1998 年至 2012 年計 442 人，2013 年至 2016 年計 224 人，共計 666 人⁵²。

16.28 我國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登記變更性別。

16.29 有關如不摘除性器官逕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因涉及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議題，內政部於 2015 年已擬具建議報告，復於 2016 年補充說明，惟因相關部會意見分歧，仍協調相關部會中。

16.30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身分權益，將於 2017 年底前針對涉及身分之相

⁵² 16.27 及 16.30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關法規、措施及文件上涉及性別部分，以增列第三個性別選項為方向研議。

[附 件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 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壹、緒論

1. 臺灣政府於 2007 年自發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並於 2009 年產出初次國家報告, 同年 3 月由三位國際專家進行審查。2011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暨所屬部會等 32 個機關撰寫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
2. 為辦理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臺灣政府邀請 5 位國際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包括: Violet Awori 女士(肯亞籍)、Rea Abada Chiongson 女士(菲律賓籍)、Mary Shanthi Dairiam 女士(馬來西亞籍)、Denise Scotto 女士(美國籍)、以及召集人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她們是以個人身分參加。5 位專家審查國家報告並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提出問題清單, 臺灣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問題清單提出回復, 國外專家另外亦收到 30 個非政府組織就各項議題所提出的民間報告。
3. 臺灣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中華民國(臺灣)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委員與政府機關代表的建設性對話於 6 月 24 日進行, 審查委員非常高興五院及其他機關有超過 200 位政府官員大規模參與。
4. 審查委員也對近 10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的全程積極參與印象深刻。
5. 審查委員感謝臺灣政府在國家報告撰寫及審查過程中的努力, 委員會強調, 臺灣政府必須透過全面落實總結意見和建議以展示其對 CEDAW 更深化的承諾。此外, 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建設性共事及合作是成功實施公約的關鍵所在。

貳、總結意見與建議

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6.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 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 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 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 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

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

- (i) 根據CEDAW第1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
- (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 (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
- (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
- (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
- (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
- (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廢止歧視性法律條文

7. 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國家人權機構

8. 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審查委員會建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

婦女和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機制

9.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 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培訓和影響評估

10.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

11. 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

審查委員會建議：

- (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
- (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
-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

近用司法資源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媒體角色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人口販運和剝削婦女

15.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16. 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對婦女與女孩的暴力

17. 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在 6 歲女童遭性侵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

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
-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

政治與公共生活

19. 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

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

婚姻移民的國籍

2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

教育與訓練

21.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22.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 (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23.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

(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24. 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就業與經濟機會

25.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26. 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 2009 年 18.1% 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27.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 2009 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

健康權

28. 審查委員會讚賞 2008 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

審查委員會建議：

- (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
- (ii) 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 (iii) 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
- (iv) 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

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

29.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制檢驗 HIV 和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

農村婦女

30.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

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原住民婦女

31. 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

身心障礙婦女

32. 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家庭與婚姻生活

33.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34. 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

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 17 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

[附 件 2]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6	<p>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 (LBTI)。</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p>(i)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p> <p>(ii)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p> <p>(iii)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p> <p>(iv)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p> <p>(v)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p> <p>(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p> <p>(vii)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p> <p>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p>	<p>第 3 條 3.1</p>
7	<p>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p>	<p>第 2 條 2.5 及 2.6</p>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8	<p>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p>	第 3 條 3.9
9	<p>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 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p> <p>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p>	第 3 條 3.4 至 3.6、 3.12
10	<p>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p>	第 2 條 2.7 第 15 條 15.17 至 15.19
11	<p>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p> <p>(ii)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p>	第 15 條 15.22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準；和</p> <p>(iii)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p>	
12	<p>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p>	<p>第 15 條</p> <p>15.10 至 15.15</p>
1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男性動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p>	<p>第 5 條</p> <p>5.18 至 5.24</p>
14	<p>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p>	<p>第 5 條</p> <p>5.25 及 5.31</p>
15	<p>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	<p>第 6 條</p> <p>6.10 至 6.12</p> <p>6.20 及 6.21</p>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p>	
16	<p>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p>	第 6 條 6.22
17	<p>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在 6 歲女童遭性侵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p>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p>	第 15 條 15.23 至 15.31
18	<p>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p> <p>(ii)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p> <p>(iii)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p> <p>(iv)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p>	第 2 條 2.14、2.17 至 2.27
19	<p>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p>	第 7 條 7.6 及 7.7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20	<p>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p>	第 9 條 9.2 及 9.3
21	<p>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p>	第 5 條 5.14 至 5.16
22	<p>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p>	第 10 條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p>	10.42 至 10.46
2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p> <p>(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p>	第 10 條 10.35 至 10.41
24	<p>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p>	第 10 條 10.15 至 10.20 第 12 條 12.45 至 12.46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25	<p>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p>	第 11 條 11.9 至 11.12、 11.41 及 11.43
26	<p>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 2009 年 18.1%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p>	第 11 條 11.25 及 11.29
27	<p>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 2009 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p>	第 11 條 11.62 及 11.63
28	審查委員會讚賞 2008 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	第 12 條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p> <p>(ii)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p> <p>(iv)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p>	<p>12.14 至 12.21、 12.27、 12.40 至 12.44、 14.34 至 14.42</p>
29	<p>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制檢驗 HIV 和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p>	<p>第 12 條 12.50</p>
30	<p>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p>	<p>第 14 條 14.2 至 14.10 14.17 至 14.24、 14.27 至 14.33</p>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p>	
31	<p>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p>	第 14 條 14.12 至 14.16
32	<p>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p>	第 13 條 13.38 及 13.39
33	<p>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p>	第 16 條 16.7 至 16.13
34	<p>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p>	第 16 條 16.27 至 16.30

點次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p>	
35	<p>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 17 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p>	第 16 條 16.4

[附 件 3]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中華民國憲法 (女性參政、兩性平等)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早在 1947 年制憲時便賦予女性參政權，也就是在憲法中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解嚴後臺灣婦女團體力量的蓬勃發展，更深刻影響法律修正的趨向，包含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訂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 年修憲，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規範政黨的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婦女參政入憲，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女性席次比率由 1998 年之 19.1% 成長至 2008 年的 30% 以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1997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1. 地方政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 責任通報制度；3. 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4. 被害人資訊保密原則；5. 強制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6. 被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
家庭暴力防治法	我國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部防治家暴專法。該法內容主要規範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罪之刑事程序、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家庭暴力之預防及處遇，並訂定相關罰則。該法迄今歷經 5 次修正，2015 年擴大對目睹家暴兒少以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保護，另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以及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我國於 2002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並訂定救濟與申訴程序及罰則。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我國於 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內容包括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與救濟及罰則等。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2006 年施行《性騷擾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定義性騷擾、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罰則。
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主要內容包括：定義人口販運、預防及鑑別、被害人保護、人口販運加害者的懲處及罰則等。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我國於 2010 年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法主要內容包括：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特定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並有明顯標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任，並訂定相關罰則。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分以七大核心議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性別平等理念，引導各機關於施政領域落實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為使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我國於 2011 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促使我國性別人權之推動與國際接軌。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p>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並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p>
<p>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p>	<p>為響應聯合國 2012 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第 1 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我國除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 2013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並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我國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條例名稱中的「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明定凡是對兒童、青少年進行有償的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性交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性交照片、影片等其他物品，或是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的伴遊侍應工作，都屬於兒少性剝削行為。該法主要內容包括：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追蹤輔導責任；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等若知悉有性剝削情事，須配合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並訂定罰則等。</p>